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
- 三、基金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3頁【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
-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首次核准募集金額：不適用
- 八、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不適用
-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三) 投資人交易本基金前，應再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本基金之操作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即臺灣指數公司特選高股息低波動指數，簡稱特選高息低波指數)相關之報酬，而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或除息等因素影響)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然本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

2、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

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之說明。

- (四)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第(三)項內容，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5 頁至第 17 頁及第 25 頁至第 31 頁。
- (五) 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持股之股利配發時間及金額視個別指數成分企業而定。主要來自於指數成分企業發放之現金股利累積一段期間後，做成每次收益分配決定並確認配息金額後進行收益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 (六)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配息頻率自 111 年 9 月 19 日起，由年度收益分配變更為每季收益分配。淨值組成項目查詢：<https://www.yuantafunds.com/myfund/dividend>
- (七)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本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本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參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辦理。
- (八)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公告」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 110%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 (九) 指數免責聲明：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高股息低波動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及計算；惟「基金」並非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且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不就使用「臺灣指數公司特選高股息低波動指數」或該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聲明。
- (十)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元大投信：<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114 年 7 月 30 日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封裏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 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66號1樓、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網 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電 話：(02) 2717-5555

傳 真：(02) 2719-5626

經理公司分公司

名 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 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4號5樓

電 話：(04) 2232-7878

傳 真：(04) 2232-6262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 名：陳沛宇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 2717-5555

電子郵件：P. R@YUANTA.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網 址：<https://www.bot.com.tw>

電 話：(02) 2349-3459

三、受託管理機構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無。

六、基金保證機構

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呂相瑩、王儀雯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 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

電 話：(02) 2725-9988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

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基金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均備有公開說明書。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洽經理公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投信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參、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70-770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肆、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1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2
肆、基金投資	13
伍、投資風險揭露	25
陸、收益分配	31
柒、申購受益憑證	31
捌、買回受益憑證	37
玖、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	42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3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47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51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5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存續期間	55
貳、基金發行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5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5
肆、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56
伍、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7
陸、有價證券之出借	58
柒、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58
捌、基金之資產	58
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9
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0
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0
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1
拾參、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3
拾肆、收益分配	64
拾伍、受益憑證之買回	64
拾陸、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 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65
拾柒、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5
拾捌、經理公司之更換	66
拾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6
貳拾、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67
貳拾壹、基金之清算	68
貳拾貳、受益人名簿	68
貳拾參、受益人會議	69
貳拾肆、通知與公告	69
貳拾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69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70
壹、事業簡介	70
貳、事業組織	72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77
肆、營運情形.....	78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84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85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86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87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87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8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0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92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92
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98
【附錄一】「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與國內開放式股票	
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00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募集額度

不適用。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不適用。

三、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募集本基金，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0 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因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故無追加發行之情事。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前述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整。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成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表現為本基

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2.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含)，及加計第 1 目所列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3. 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 2 目規定之比例。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 投資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5.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2 目之比例限制。
6. 本基金投資於上櫃股票或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上櫃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證券。
7.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

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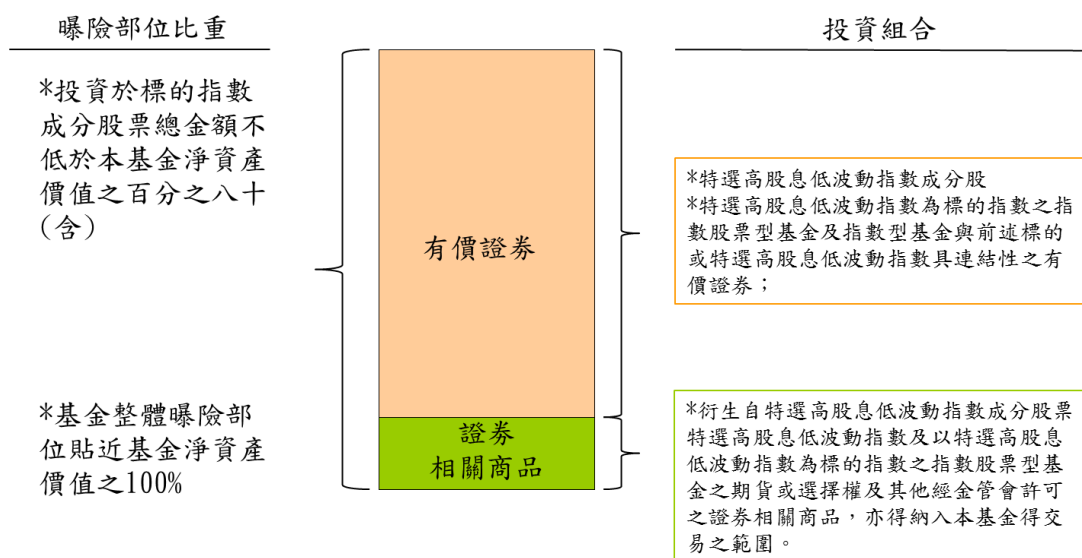
- (五)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指數或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金管會另外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 投資策略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經理公司考量基金之操作因：(1) 市場因素或法令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依指數權值比例購買每一成分股時，或(2) 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等情況，或(3) 指數成分股進行股利公司事件宣告、配息期間之股息再投資與優化，或(4) 基金遭逢大額申贖而需進行大金額之調整交易等因素，故本基金將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含)，及加計下列有價證券投資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100%。本基金投資策略將針對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1. 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將透過同時投資有價證券及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來補足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

投資標的	有價證券	證券相關商品
占本基金淨資產	1. 投資於特選高股息低波動指數成分股	0-20%

投資標的	有價證券	證券相關商品
價值之曝險比重	票：不低於 80%。 2. 其他有價證券：0-20%	

2. 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以標的指數(即特選高息低波指數)成分股票及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受益憑證及其他與標的指數或 ETF 具連結性之有價證券(如：認購權證)為主要投資標的，其中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80%。本基金並將針對指數成分股除息公司事件，進行現金股利息值再投資與優化策略，提高現金股利息值對投資組合的貢獻度。

3. 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

本基金除了投資有價證券外，亦將透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本基金的整體總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本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部位，可能為衍生自特選高息低波指數成分股票、特選高息低波指數及以特選高息低波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此外，也將以與標的指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其他期貨標的篩選，藉由例如持有電子期貨、金融期貨、非金電期貨與台股指數期貨等期貨契約之操作，盡可能貼近特選高息低波指數之產業曝險比率，以求補足基金之 100%曝險並可降低追蹤績效之偏離。

(二)投資特色

1. 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

本基金以追蹤「特選高息低波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基金持股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公布標的指數的最新指數成分股組合及相關異動訊息，投資人也可透過許多公開資訊管道取得詳細的指數資料，掌握投資效益。

2. 投資有效率，免除選標的煩惱：

本基金所追蹤之「特選高息低波指數」，不但有其一定之編製規則及成分股篩選機制，且於定期檢視成分股表現並調整成分股內容，可以免除投資人選股煩惱。

3. 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

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於證券交易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均可隨時進行買賣，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一天只能買賣一次更為便利。

十一、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特選高息低波指數」成分股票，投資於國內上市之高股息低波動類股票，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將適度分散配置以兼顧追求收益與控制風險，但仍有受到單一市場影響程度較大之可能性，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自 106 年 9 月 11 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

(二) 本基金成立日後-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2.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十四、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得以現金申購方式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拾元。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原則上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格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其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5.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參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二) 本基金成立日後-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價金

有關本基金申購價金之計算，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柒、申購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3. 申購手續費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參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即不接受投資人直接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三)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十六、上市交易方式

- (一)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市日起，除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交易所依證券交易所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成交價格及漲跌幅限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一) 客戶如首次辦理申購經理公司(或稱本公司)之基金或委託，對客戶所提

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之檢核項目如下：

1. 客戶為自然人：

(1) 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前段所述身分之證明文件。

(2) 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 客戶為法人、團體：

(1)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存續證明等。

(2) 公司章程或類似文件。

(3) 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3.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者，並須提供下列文件：

(1) 信託存在證明文件。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2) 規範及約束信託之章程或類似文件。

(3) 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 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二) 由代理人辦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本公司應依第(一)款第 1 目第

(1) 小目要求客戶提供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 客戶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如有與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不符，本公司得要求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等佐證資料。

(四) 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

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8. 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11. 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12. 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3.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14.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15.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16.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17. 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 (五) 本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買回費用規定。

二十、買回價格

(一) 實際買回總價金

有關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捌、買回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二) 買回手續費

1.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2.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

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一)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營業日認定標準，於每會計年度之3、6、9、12月之15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本基金次一季之基金營業日。

(二)臨時性假日：「臨時性假日」係指證券市場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1. 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2. 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3. 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貳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肆伍(0.45%)之比率計算。
-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伍(0.35%)之比率計算。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之比率計算。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伍(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保證機構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是。本基金收益分配內容如下：

- (一)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一百八十日(含)後，經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進行收益分配。
- (二)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 (三)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 (四)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五)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前述(二)之 1 所指之收益平準金為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一) 本基金之配息釋例

1. 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租賃所得、收益平準金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 租賃所得及收益平準金餘額	800,000

加：本期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 租賃所得、收益平準金	2,000,000
減：應負擔費用	(700,000)
本期可分配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 租賃所得及收益平準金金額	2,100,000

2. 資本利得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資本利得餘額	800,000
加：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	2,500,000
減：本期已實現資本損失	(500,000)
減：本期未實現資本損失	(300,000)
減：應負擔費用	(700,000)
本期可分配資本利得金額	1,800,000
本期可分配金額	3,900,000

(二) 收益分配金額

可分配收益金額為 NT\$3,900,000，若參與本次收益分配之單位數為 1,000,000 單位，則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為新臺幣 3.9 元。經理公司決定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之金額為新臺幣 2 元。

(三) 收益分配前後對受益人影響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於收益分配前每單位淨值為新臺幣 50 元，假設某一受益人持有單位數 10,000 單位，則該受益人於收益分配前後變化如下：

受益人	收益分配前	收益分配後
持有單位數	10,000 單位	1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	新臺幣 50.00 元	新臺幣 48.00 元
受益人取得收益分配金額(每單位2元)	-	新臺幣 20,000 元
資產現值	新臺幣 500,000 元	新臺幣 500,000 元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在國內募集並投資中華民國境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募集經金管會 106 年 8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8455 號函同意生效，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 (一)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基金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
-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為首次發行。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關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所列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及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關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所列

之說明。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無，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無基金保證機構。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之說明。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 投資分析：

(1)投資決策會議：

A. 投資早會：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國際股市、債市、總體經濟訊息等進行評析，並討論市場動態與因應對策，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B. 投資會議：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整體全球趨勢分析及針對基金績效進行檢討，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2)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依據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最新指數成分及技術通告、及其他資訊來源之公司活動訊息，互相比對驗證資料之正確性，並對未來標的指數之指數結構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已核定之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及投資決策會議之分析，並考量各項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綜合判斷，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投資執行：交易員應依據基金經理人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每日有價證券之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投資執行記錄中，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應依其操作之基金，每月分析其操作績效，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二)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交易檢討四步驟：

1. 交易分析：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載明交易理由及交易條件等項目，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

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或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已核定之交易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記錄，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蔡宗勳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專業資深經理 2022/3/1-迄今

經歷：富邦投信量化及指數投資部副理 2019/08/19-2022/02/28

康和證券新金融商品部副理 2016/09/01-2019/08/09

元大投信專戶管理部專員 2012/08/06-2016/08/31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2.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	任期
蔡宗勳	2022/08/01-迄今
陳威志	2017/09/19-2022/07/31

3. 本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本基金經理人目前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 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另外，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 A. 不同基金間對同一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 B. 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 C. 同一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相同之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賣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

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其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

五、本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0.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2.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

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5.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6.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7.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18.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9.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20.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1.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 前款第 4 目所稱各基金，第 8 目、第 10 目及第 14 目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 前述第(一)款第 7 至第 10 目、第 12 至第 15 目及第 18 至第 19 目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項第(一)款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項第(一)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五) 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

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 本基金參與持有國內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及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辦理，上述法令如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協助他人取得或有鞏固經營權等不當安排之情事。
- (三)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四) 經理公司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五) 經理公司有從事出借股票之基金持有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依經理公司「借券業務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 (六)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七) 經理公司出席基金所持有國內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應依評估結果行使表決權，相關評估原則應依本公司投票政策辦理(投票政策揭露於本公司官網，路徑為：永續發展→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揭露)。前述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七、基金參與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投資於國內之基金者：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
-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或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同。
- (3) 經理公司人員不得對外透露本基金所投資基金投票內容之相關訊息。

2. 作業流程：

- (1) 經理公司接獲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由管理基金經理人填寫「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評估分析表」，將行使表決

權之評估分析作成說明，如有多檔基金持有同一被投資基金之情形，得協商由受益權單位數最多之基金經理人進行評估作業，並於受益人會議投票期限截止日前，經總經理核定。

- (2) 如前述評估涉及行使經理公司或利害關係公司發行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或者各基金所投資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者，則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 (3) 前述受益人會議之出席方式及執行者由基金管理部門主管指定，執行者應依經核定「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評估分析表」之評估結果行使表決權，並於會後填寫「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
- (4) 經理公司應將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通知書登記管理，並將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參與及執行評估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再將前述受益人會議通知書一併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二) 投資於國外之基金者：

不適用。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不適用。

九、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述明事項

(一) 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 指數編製方式：

◎有關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編製規則重點節錄如下，更詳盡之內容請以指數編製公司網站(<https://taiwanindex.com.tw/>)之最新公告為準。

(1) 指數名稱：臺灣指數公司特選高股息低波動指數

(2) 基期：2017年6月30日，基期指數 5000 點。

(3) 採樣母體：

A：指數母體：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普通股股票；非屬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新設公司或變更面額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入母體。

B：採樣範圍：指數母體中非屬第一上市或創黑板之股票。

(4) 成分股篩選方法

依照下列步驟篩選50檔成分股：

A. 流動性檢驗：發行市值屬採樣母體前 250 大者，滿足以下任一條件視為通過流動性檢驗。

(A) 最近 6 個月成交金額中位數逾 2,000 萬元。

(B) 最近6個月成交金額中位數由大到小排序屬採樣母體前25%。

B. 成分股篩選標準

先依股利率進行篩選，再採用基本面及技術面因子如：營運穩定度、權益報酬率、價格動能及股利發放品質等指標進行遴選，接著利用五大指標：獲利能力、權益報酬率、股利率、營運現金流量及波動度，

以算術平均計算綜合分數，選取前50檔上市公司股票，並以最小變異數法進行因子加權，降低指數波動。採用指標定義與運用之說明如下：

■**股利率**：計算最近一年現金股利與資料截止日收盤價之比值；篩選方式為遞減排序並取排名前百分之六十且股利率低於30%之個股。

■**營運穩定度**：計算最近八季稅後純益波動性與最近一季權益之比值；篩選方式為遞增排序並取排名前百分之八十之個股。

■**權益報酬率**：計算最近一季稅後純益與權益之比值；篩選方式為遞減排序並取排名前百分之八十之個股。

■**價格動能**：計算最近一年股價變動；篩選方式為遞減排序並取排名前百分之九十或報酬率高於-30%之個股。

■**股利發放品質**：計算最近三年現金股利與盈餘之比值；篩選方式為三者之平均值介於0%與120%之間之個股。

■**獲利能力**：計算最近一季每股盈餘與資料截止日股價之比值

■**營運現金流量**：計算最近一季營運現金流量與資料截止日市值之比值

■**波動度**：計算近 252 日每日還原日報酬之年化樣本標準差（還原日報酬之資料筆數需至少有 126 筆方計算）。

C. 成分股權重限制與公式：

運用最小變異數模型以最小化指數年化波動為目標進行權重配置，其中個股權重之上限為10%（且不得超過成交金額占比之5倍）、下限為1%；另限制個股若成交金額占比低於 2%時，權重上限為 2%。

經上述調整後權重，使用「預擬資產管理規模」^{註1}計算個別成分股投資金額，投資金額占發行市值不得超過 5%且投資金額占自由流通市值不得超過 10%；另限制成分股若非屬採樣母體中發行市值前 100 大且建倉天數逾 15 天時，則投資金額占發行市值不得超過 3%且投資金額占自由流通市值不得超過 6%。

註 1：設定「預擬資產管理規模」為所有追蹤特選高息低波指數之公開發行基金之資產規模無條件進位至新台幣 250 億元之倍數。

(5) 有關成分股之納入和刪除、發行股數變動和基值調整等，除以下所列外，皆依據現行「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編製要點」執行：

A. 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

(A) 每年 2 次進行成分股審核，分別以 6 月及 12 月的第 7 個營業日為審核日，審核資料分別截至 5 月及 11 月最後 1 個營業日。每次定期審核後選取成分股數目為 50 檔^{註2}。

註 2：依據前次定審之成分股檔數為設定檔數，惟若達到權重上限之檔數占比達 50%，每次以 5 檔為單位新增成分股檔數，且成分股檔數至多為 65 檔。

(B) 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於6月及12月的第7個營業日為審核基準日，

審核基準日之後，間隔5個營業日後生效；於指數定期審核生效日(含)起設有8個營業日的指數調整過渡期，將定期審核異動之權重分配在8個營業日內調整。

B. 成分股不定期調整

- (A) 成分股若因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而刪除，將不予遞補，故在定期審核以外期間的成分股數目可能不足50支。但成分股若因減資彌補虧損換發股票、現金減資換發股票、被其他公司合併、轉換為控股公司、分割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則不予刪除。在停止買賣期間，以停止買賣前1營業日收盤價、原發行股數和原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保留在指數中持續計算。
- (B) 兩家以上成分股公司合併，合併後的存續公司若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則保留其成分股資格，並以原成分股的「指數成分股市值」(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發行股數×股價)或原多支成分股合併的「指數成分股市值」回推新成分股的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若有成分股因被合併而刪除，所產生的空缺將在下一次定期審核時補齊。
- (C) 成分股公司單獨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轉換後或新設的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若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則取代成為新成分股，並以原成分股的「指數成分股市值」回推新成分股的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若有成分股因股份轉換而刪除，所產生的空缺將在下一次定期審核時補齊。
- (D) 成分股公司被非成分股公司以股份或股份加現金方式合併，合併後的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若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則以該公司取代被合併的成分股公司成為新成分股，並以原成分股的「指數成分股市值」之淨額回推新成分股的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
- (E) 若成分股公司被不符合採樣母體資格的公司收購或合併而終止上市，則將該成分股從指數中刪除，並調整基值，所產生的空缺將在下次定期審核時補齊。
- (F) 若一家成分股公司分割成兩家以上公司，分割公司或分割受讓公司若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則保留或納入成為新成分股，並以原成分股的「指數成分股市值」回推該等成分股的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因成分股之分割，可能會導致在定期審核以外期間的成分股數目超過50支。

C. 成分股因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被刪除之處理

成分股因「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49條列為變更交易方法、第50條停止買賣或第50條之一終止上市的股票時，將以零的價格從指數中刪除。亦即刪除該成分股時基值不作相對的向下調整，指數值會降低，以反映該股票從最後收盤價格調降為零之減損。成分股因「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49條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或第50條停止買賣而刪除又恢復正常交易，俟下次成分股定期審

核時再檢視是否符合成分股資格。

(6) 指數計算

A. 於股市交易時間內發布即時計算之「價格指數」(Price Index) (不含現金股利調整)：

$$\text{指數} = \frac{\text{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調整後指數總市值}}{\text{當日基值}} \times \text{基期指數}$$

(成分股除息時，基值不做調整)

$$Index_{(t)} = \frac{\sum_{i=1}^n c_i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_{(t)}} \times 5000$$

n = 指數成分股數目

$p_{i(t)}$ = 在 t 日的股價

$s_{i(t)}$ = 在 t 日的發行股數

c_i = 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以審核基準日規定之成分股權重上限設算。

$Divisor$ = 基值

$c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 = i 成分股在 t 日的「指數成分股市值」

註1：基期指數設定為5000點。

註2：在基期之基值即為當時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調整後指數總市值

$\sum_{i=1}^n c_i \times s_{i(launch)} \times p_{i(launch)}$ ， $launch$ = 基期。

註3：基值應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編製要點」第三條和第四條調整方式且配合使用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進行調整，以維持指數之連續性。但若為本編制規則五、(二)中所訂因成分股進行合併、轉換為控股公司、分割，且在維持原成分股的「指數成分股市值」不變的原則下，回推新成分股的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則不調整基值。

B. 於每1營業日收盤後，發布1次「報酬指數」(Total Return Index) (包含現金股利調整)

$$\text{指數} = \frac{\text{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調整後指數總市值}}{\text{當日報酬指數之基值}} \times \text{基期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p_{i(t)} \times s_{i(t)} \times c_i}{DivisorTR_{(t)}} \times 5000$$

$DivisorTR$ = 「報酬指數」之基值

成分股除息時，基值調整公式：

當日基值

= 前 1 日基值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後之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調整後指數總市值} - \text{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調整後之當日發放現金股利總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調整後指數總市值}} \right)$$

註 1：「前 1 日收盤後調整之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調整後指數總市值」係指已經「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編製要點」第四條調整後的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調整後市值。

註 2：「前 1 日收盤之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調整後指數總市值」係指尚未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編製要點」第四條調整前的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調整後市值。

註 3：

$$\sum_{i=1}^n d_{i(t)} \times c_i = \text{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調整後之當日發放現金股利總值}$$

$d_{i(t)}$ = 當日發放的現金股利(總額，非每股)

C. 成分股現金減資換發新股上市日之基值調整(若減資原因為彌補虧損，則不須調整基值)

當日基值

= 前 1 日基值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換發新股上市日之前 1 日的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調整後指數總市值} - \text{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調整後發行市值因減資之總減少數}}{\text{減資換發新股上市日之前 1 日的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調整後指數總市值}} \right)$$

$$\begin{aligned}
& \text{成分股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調整後發行市值因減資之減少數} \\
& = (\text{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 \times \text{原發行股數} \\
& \quad \times \text{停止買賣前 1 日收盤價}) \\
& \quad - (\text{最小變異數調整係數} \times \text{新發行股數} \\
& \quad \times \text{恢復買賣參考價格})
\end{aligned}$$

(7) 計算發布頻率

- A. 「市值指數」於股市交易時間內，計算發布頻率比照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辦理。
- B. 「報酬指數」於每1營業日收盤後，計算發布1次。

(8) 客製化指數描述

- A.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屬客製化指數：臺灣指數公司特選高股息低波動指數編製規則係從市值前 250 大且流動性佳的上市公司中挑選基本面營運穩健度佳、財報體質佳、現金股利配息率較高且股價波動相對較低的 50 檔股票組合所編製而成的指數。
- B. 本基金所追蹤指數屬 Smart Beta 指數。

(9) 其他事項

特別提醒投資人：本基金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或不定期調整之調整期間，將可能因標的指數調整過渡期、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之流動性、價格波動風險或市場風險等綜合因素之考量而受影響，故本基金成分股之實際調整期間，將可能相較前述標的指數調整過渡期間為長。

2. 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 操作策略及抽樣方式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A. 本基金的投資範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
- B.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十所列內容。
- C. 本基金操作目標：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特選高息低波指數）之績效表現。

- D. 本基金投資組合建置及管理：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是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及管理，其標的指數對於成分股的篩選及調整均有其嚴謹的篩選標準及調整機制，本基金將配合標的指數審核的方式分

析指數，並預作同步調整。此外，本基金為達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將依據其可投資的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範圍，綜合考量基金可投資標的之可投資性及與標的指數間相關性、基金整體所需曝險比例、基金每日申贖情況等因素，建置及管理本基金投資組合及整體曝險部位。

(2) 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每日投資管理：

A. 公司重大訊息分析

為了有效並及時控管指數成分股異動資訊，經理公司設置專門負責追蹤指數成分股異動資訊之公司活動訊息專業人員以及公司活動訊息系統，每天從各種資訊來源，如臺灣指數有限公司網站、Bloomberg、各報章雜誌或網路資源等，事先獲得成分股異動資訊，加以彙整並多方佐證資料之可信度，確保資料的正確性與及時性。

B. 從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

直接從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指數資訊檔會指出當日在外流通股數的改變，同時也可以作為內部重大訊息流程管理系統的一個確認，可以和上一項事前由追蹤公司活動訊息來源資訊之結果作比較，以再次確認資料的可信度。

C. 每日追蹤權重差異表現以求追蹤標的指數

因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將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將本基金資產投資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自基金上市日起正式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為求追蹤標的指數，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投資組合和標的指數間的權重差異(MisWeights)，或使用最佳化計量模組系統，輸入投資組合資料和標的指數等相關資訊求出最佳化結果。為求達到最小化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之目標，經理公司將定期計算基金淨值和標的指數間的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進行管理。

(二)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1、定義：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的表現回報，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投資管理之目標。

2、計算公式：

【追蹤偏離度=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註1)-當期標的指數報酬%^(註2)】

(註1) 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註 2) 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當期標的指數收盤價-前期標的指數收盤價)/前期標的指數收盤價。

3、為比較本基金與指數差異的風險特性，訂定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作為風險比較基礎，追蹤誤差之定義為移動追蹤偏離度之標準差，其計算方式如下：

$$\sigma = \sqrt{\frac{\sum_{i=1}^N (TD_i - \overline{TD})^2}{N-1}}$$

σ ：移動追蹤偏離度之標準差，即追蹤誤差

$$\overline{TD} : \sum_{i=1}^N \frac{TD_i}{N}$$

TD_i ：每日移動追蹤偏離度，係計算 250 個基金營業日之累積追蹤偏離度。

$\overline{TD}$ ：平均移動追蹤偏離

N ：250

十、傘型基金應再述明事項
無。(本基金非傘型基金)

伍、投資風險揭露

-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特選高息低波指數」(即標的指數，以下簡稱本指數)成分股票，屬於單一國家型之臺灣股票投資。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風險、市場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 二、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三、傳統市值型指數選股邏輯依照投資母體中所有股票依照市值排序，由市值大到小選取指定之成分股檔數，權重則依照各檔股票的市值大小進行權重配置。本指數指數選股邏輯則先以財報數據(股東權益報酬率、每股盈餘、營運現金流量)、財務指標(本益比、股息率、股息配發率、股價動能)進行成分股篩選，權重則依照整體指數波動度最小化為目標進行股票權重配置，單一成分股權重配置上限為 10%。本指數在指數選股邏輯與成分股權重配置方式皆與傳統市值型指數不同，

故指數績效走勢也會產生差異。本指數投資策略之風險特性相對傳統市值型指數具有波動度較低、現金股息率較高之投資標的特性。在產業風險配置上相對於傳統市值型指數最大差異的產業為半導體產業(減碼)、通訊網路(加碼)與電子零組件(加碼)、與電腦週邊設備(加碼)。

客製化指數風險數據差異揭露

	特選高息低波指數	傳統市值型指數(以台灣加權總報酬指數計算)
年化波動度	12.76%	19.08%
期間最大跌幅	-24.9%	-31.01%

上表資料期間係統計近 5 年數據，皆為含息報酬指數，資料整理日期：2025/06/30。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投資風險揭露如下：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投資標的。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與證券相關商品之每日結算價格，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以下各項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管理將依指數提供者提供之各標的成分組合或投資目標進行資產配置，由於各產業可能因為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將使得本基金投資之標的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雖然指數成分股票含蓋各項產業，但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又，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樂觀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激勵，連帶標的指數的表現可能隨產業景氣成長而上漲，而景氣循環將帶動本基金標的指數價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表現。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主要分別投資於與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及相關的期貨標的。各標的指數對成分股的篩選雖有流動性測試及篩選，投資在流動性較佳之指數成分股，以降低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但若有特殊政經情事或交易市場系統性風險因素，造成基金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或市場交易量不足等情況時，將使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免除。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無(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標的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行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進而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故在承做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將以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本基金投資過程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資流程，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信用風險。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範圍明訂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標的指數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本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二)本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

因以下因素，可能使得本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

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之說明

(三)基金投資組合內容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票可能由於指數成分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發生變動或指數成分權重改變時，將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追蹤指數變化，本基金最新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與投資人所投資時之標的指數成分股完全相同。

(四)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各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本基金無法依指數編制方式進行投資交易等情況，即使本基金已做好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可能產生本基金追蹤偏離度之風險。

(五)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

本基金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例如：契約雙方任何一方發生違反契約約定等終止指數授權之事由，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

(六)投資槓桿型ETF、反向型ETF之風險：

1. ETF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產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或受到整體系統性風險影響，使其ETF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ETF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ETF之流動性，減少折溢價的發生。
2. 槓桿型ETF、反向型ETF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和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變動以上報酬為主，當追蹤的指數變動，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價格也會波動，影響基金淨值。

(七) 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股票之流動性外，亦將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由於投資承銷股票之繳款日期與該檔承銷股票實際掛牌上市或上櫃日期間可能存在時間落差，因此本基金將可能承受因前述時間落差所導致之價格波動風險。

(八)Smart Beta(單因子/多因子)指數之風險：

1.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係屬Smart Beta(單因子/多因子)指數，經理公司不保證該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均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指數績效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這種情況可能持續很長

一段時間。

2.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係屬Smart Beta(單因子/多因子)指數，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ETF，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指數或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或所交易的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標的指數相關程度不高時，流動性不足、期貨轉倉正逆價差大或波動升高，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之損失導致其績效偏離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另外，投資人需了解期貨市場與傳統投資工具比較，這類商品所隱含的風險相對較高。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得藉由參與借券市場以提高基金收益，但有可能會面臨借券人無法如期還券造成基金損失之風險、或持股出借比率因基金買回而超過法令規定限制比例之風險。為有效控制此風險，經理公司特別訂定借券方法及上限，嚴格審核本基金持股出借比率是否超過法令規定之限制比例，並嚴守借券管理規範與借券流程原則。此外，嚴格執行擔保品餘額控管，每日進行評價以確認借券擔保品是否足以即時反應市場風險，但無法排除仍可能產生此類風險。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 投資人於申購或交易本基金之投資風險

1. 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本基金之投資目標進行基金投資組合佈局，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掛牌上市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於本基金掛牌上市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本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2. 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1) **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本基金自上市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現金申購/現金買回申請之申購/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現金申購/現金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 (2)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投資人在申請現金申購與現金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故當遇到本基金有申購/買回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現金申購/現金買回的服務。
- (3) **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風險**：本基金

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4) **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本基金現金申購/現金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申請申購或買回日當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基金每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日本基金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投資人/受益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5) **交易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之風險**：

A. **申購失敗**：本基金申購係由申購人先按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金額加計一定比例及相關費用後，預付予本基金為之。惟該筆款項可能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實際申購總價金，若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但申購人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該筆申購失敗。

B. **買回失敗**：若經理公司已接受買回，受益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所申請買回之本基金受益憑證，該筆買回失敗。

為保障本基金庫存受益人之權益，參與證券商應於受理申購人/受益人之申購/買回申請前，與申請人進行協議，就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以補貼本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如遇上述申購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經理公司將自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總價金中扣除；如遇上述買回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應由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之規定代受益人繳付予基金，參與證券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3.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本基金上市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本基金淨值及交易價格波動之風險**：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本基金的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市值總合，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臺灣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臺灣證券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基金淨值。

(2)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可能因臺灣證券交易所宣佈臺灣證券市場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本基金之風險。

(二) 借款之風險：

基金可向銀行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價金或辦

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借貸之目的為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本基金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 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於102年1月17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103年7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FFI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之FFI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30%之扣繳稅。因本基金為FATCA所定義的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FATCA協議簽署成為遵循FATCA之FFI。故此，基金為履行FATCA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FATCA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FATCA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FATCA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FATCA相關規定，基金依FATCA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FATCA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內容，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二十六所列說明。

柒、申購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理申購期間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

金受益憑證。

2. 本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受益權單位者，應填妥申購書、開戶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法人，係指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依規定繳納申購價金，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2. 申購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前，且於下午 3:30 分前以 ATM 或銀行匯款者，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3)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價金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拾元。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最低申購金額：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參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5) 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及本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之調整，但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投資人所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1%)，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之申購，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2. 經理公司發行本基金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四)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

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一) 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依本基金處理準則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申購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2. 申購人應先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申購申請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憑其委託辦理申購作業。
3. 申購基數
 - (1)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 本基金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本基金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本基金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申購截止時間
 - (1)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 09：00 至上午 12：00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至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或買回等交易作業機構之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以下簡稱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申購明細，並傳送「申購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3)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總價金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訂定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

單公告」內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金額，交付申購款項。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係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1) 預收申購總價金：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110%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本基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計算，無條件進位至新臺幣萬元。

3.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繳付或收取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用】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

前述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係以臺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 0.1%-0.1425%(依市場費率為準)、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 0.005%-0.015%(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交易稅 0.002%與證券交易稅 0.1%-0.3%。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3)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4. 前述申購人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中午 12:00 前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給付該

筆差額予基金，始得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依處理準則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三)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1. 申購失敗之處理

(1)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一時前，將申購失敗訊息回覆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

(2) 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A.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為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百分之二計算之。

B.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2% +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div$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10%。

(3) 經理公司將從失敗申購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

除前述行政處理費之款項，始於申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

2. 申購撤回及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之申購。

(2) 申購撤回之處理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申請撤回該申購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十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申請。

(3)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經理公司於接獲本基金申購申請時，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及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除上述因素外，經理公司仍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申購人之申購申請。如經理公司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初審成功。

如遇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或婉拒當日已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且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當日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捌、買回受益憑證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參與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經理公司、本基金受益人及參與證券商應依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作業。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應委託本基金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以本基金受益憑證換取買回對價之現金。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

(二) 受益人應先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買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憑其委託辦理買回作業。

(三) 買回基數

1. 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四)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五) 買回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之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 9:00 起至中午 12:00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買回明細，並傳送「買回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總價金之計算

- (一) 經理公司應於受益人完成買回申請程序後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前述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買回總價金=【實際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用】

1. **實際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4%)**
前述買回交易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 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係以臺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 0.1%-0.1425%(依市場費率為準)、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 0.005%-0.015%(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交易稅 0.002%與證券交易稅 0.1%-0.3%。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3. **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

列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二)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除本基金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自受理受益人買回之申請，並檢核受益人買回申請文件及交付之買回受益權單位數無誤後，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二)經理公司除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事。

五、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1. 有本項第(三)款所列情事；
2.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期貨或股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 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4.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 20%(含) 以上；
 5.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6.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四) 前款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五) 依本項第(二)款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 (六) 依本項第(二)款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項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失敗、買回撤回之處理

(一) 買回失敗之處理

1.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若發生買回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 1:00 前，將買回失敗訊息回覆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協助通知受益人。
2.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 A. 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本基

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為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交易費用}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2\%$ 。

- B. 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交易費用}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2\% +$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交易費用}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text{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ext{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div \text{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10\%$ 。

3. 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二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代受益人繳付前述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二) 買回撤回之處理

(1) 買回撤回之處理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回該買回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填寫「買回撤回申請書」傳送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十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買回申請。如有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2) 經理公司不接受或婉拒已接受之買回及買回撤銷之處理

如遇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或婉拒當日已接受買回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不接受買回申請時，需於當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並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受益人。

七、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規定

- (一)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為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2.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6.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7. 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為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時，並依據信託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 (二)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玖、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

- 一、本基金所持有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除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办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與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股份數額，不得逾法令所定最高比例限制(即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前述最高比率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 三、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出借者，除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借券人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經理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向經理公司申請以議借交易方式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 (二) 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之持股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借貸之申請。經理公司如同意出借本基金之有價證券，應與申請借用有價證券之人(以下簡稱借券人)於有價證券借貸前，就借貸標的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借貸期間、借貸對價之擔保品、借券費率等借貸條件互相同意，並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契約。
 - (三)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相關規章及經理公司與借券人所簽訂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並得於到期日前請求借券人提前返還借用之有價證券。
 - (四) 借券人借貸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應依經理公司相關規章及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繳付擔保品並給付相關費用。有關擔保品規定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管理辦法及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如因上開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五) 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出借之業務及借券人因借用有價證券所繳付之擔保品，並由本基金給付管理費。如未能委託專業機構而由經理公司自行管理該有價證券出借業務及擔保品者，經理公司得向本基金請求管理費用。經理公司所收取之本款管理費用為借券人所繳付借券費用(稅前)之百分之三十，惟如有發生管理費用超過經理公司於該年度運用該等擔保品所取得之全部收益加計該等出借之有價證券於該年度之借券期間所衍生之全部經濟上權益之總和者，超過部分不得收取。

(六)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之借貸，其程序、條件、權利義務及相關辦法，除金管會函令、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及經理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 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2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45%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20 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35%之比率計算。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50 億元(不含)時，按每年 0.30%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拾萬元；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的 0.03%，最高額為三十萬元。
指數授權費(註一)		1. 客製化指數編製費：新臺幣 150,000 元 2. 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上市日」及其後每周年之始日支付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新臺幣 100,000 元 3. 指數授權費 (1) 基礎費用：「上市日」及其後每周年之始日支付基礎費用新臺幣 300,000 元。 (2) 變動費用：按「基金」每一曆季平均淨資產之 0.875bp (0.00875%) 於每曆季末支付(不足一曆季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手續費		係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格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
短期借款費用(註二)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借入/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本基金得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有關應負之費用按雙方簽訂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三)		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預估每次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註四)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透過初級市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申購手續費(上市日起)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場 申 購 買 回 作 業 之 費 用	申購交易費用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 前述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4%) 前述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註一)：指數提供者於每年收取本基金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及指數授權費)，指數提供者保留調整指數授權費用之權利，若指數提供者調整指數授權費用，本基金所產生之指數授權費用亦將隨之調整。變更授權費用前須事先經本基金經理公司與指數編製機構洽商同意，並修訂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且公告(完整授權費用變更內容請參閱公告)；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編製費、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指數授權費等)為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亦即本基金的內扣費用，也將影響投資人投資本基金的報酬表現。

(註二)：基金有借款情況時才會發生。

(註三)：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註四)：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交易所費用、管理本基金所持有股票出借業務之擔保品管理費用、債券收入所得稅、證券商手續費或經手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或受益人買回失敗給付予本基金之行政處理費等及其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其餘項目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修正後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102年6月25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投資人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 所得稅

依102年6月25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二)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無需繳納證

券交易稅。

(三)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免納印花稅。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集事由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者，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8)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10) 其他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前目(9)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二) 召集程序

1. 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法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3.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5.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6.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8.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9.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重大事項釋例說明】：

- (1) 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使預估變動後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變動比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達 20%以上。
 - (2) 指數提供者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 (3)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第(一)款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本款第 4 目及第 5 目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前述第 10 目所稱重大差異係指】：

- (1) 「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之 90%。
- (2) 「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近 20 個營業日累計追蹤差距落後標的指數達 3%，視為重大差異。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與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

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a. 本基金初次掛牌之基本資料暨上市掛牌前一日可計算所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 b.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c.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d.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 e.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f. 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之公告申報及決議內容。
- g.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h.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i. 其他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 a.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b.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c. 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d.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e.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f.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g.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h.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i.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j.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k.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l.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m.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者(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 a.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b.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c.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d.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 e. 本基金之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f.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g.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h.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第 1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發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第 2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項第 1、2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本基金與標的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一)標的指數資訊：投資人可至臺灣指數公司網站(<https://www.taiwanindex.com.tw/>)

取得。

(二) 本基金與標的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投資人可至在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yuantafunds.com/>) 或《Yuanta ETFs》網站 (<https://www.yuantaetfs.com>) 取得。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1. 淨資產總額之項目、金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50630			頁 單	1 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受益憑證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144,106	96.48	
上櫃股票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144,106	96.48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6,789	4.5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537)	-1.03	
淨資產		149,359	100.00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 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台灣大	上市股票	127640	115	14678	9.86
遠傳	上市股票	161938	89.6	14509	9.71
統一超	上市股票	39834	256.5	10217	6.84
第一金	上市股票	298504	29.05	8671	5.81
玉山金	上市股票	212646	32.85	6985	4.68
聯強	上市股票	74245	64.4	4781	3.2
台新金	上市股票	302971	15.75	4771	3.19
聯詠	上市股票	7117	545	3878	2.6
中信金	上市股票	87005	43.7	3802	2.55
聯電	上市股票	80564	44.2	3560	2.38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 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長榮航	上市股票	75192	39.9	3000	2.01
華碩	上市股票	4478	644	2883	1.93
宏全	上市股票	18201	158	2875	1.93
可成	上市股票	10449	212	2215	1.48
仁寶	上市股票	75205	29	2180	1.46
崇越	上市股票	7659	274.5	2102	1.41
元大金	上市股票	58897	34.15	2011	1.35
統一	上市股票	24919	81	2018	1.35
華航	上市股票	90840	21.6	1962	1.31
矽格	上市股票	24195	79.3	1918	1.28
大成	上市股票	28778	65.9	1896	1.27
聚陽	上市股票	7915	236	1868	1.25
三陽工業	上市股票	28082	62.1	1743	1.17
中保科	上市股票	15932	110	1752	1.17
永豐金	上市股票	71292	24.2	1725	1.16
復盛應用	上市股票	5770	297	1713	1.15
帆宣	上市股票	8942	189	1690	1.13
致伸	上市股票	22734	72.9	1657	1.11
文曄	上市股票	12307	128.5	1581	1.06
南寶	上市股票	5304	299.5	1588	1.06
凱基金	上市股票	104866	14.95	1567	1.05
億光	上市股票	22169	70.2	1556	1.04
台表科	上市股票	14431	104	1500	1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4.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比率、保管費比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114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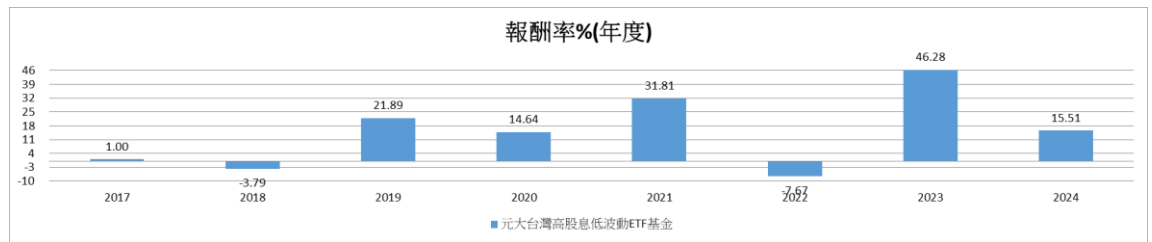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本基金成立於 106 年 9 月 19 日)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

項目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1.5500	1.6000	1.7000	3.1500	2.9000	3.0400	5.2800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註：2017 年度資料期間：2017/9/19(基金成立日)-2017/12/31；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本基金成立於 106 年 9 月 19 日)。

項目/期間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0.96
最近六個月	-0.35
最近一年	-3.67
最近三年	66.54
最近五年	138.32
最近十年	N/A
自基金成立日(106 年 9 月 19 日)起算	178.2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李存修教授、邱顯比教授製作。

(註)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為：

$$TR = \frac{ERV}{P} - 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

註：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不考慮銷售費用與贖回費用）

5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
基金報酬率(%)	-3.08	-4.97	-12.77	25.57	59.35	N/A	67.8
標的指數(%)	-2.45	-1.37	-7.71	43.16	83.52	N/A	93.46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本基金自 2017/9/27 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以上報酬皆為不含息報酬。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費用率(%)	1.01	1.11	0.62	0.72	0.63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指數授權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項目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時間	證券商名稱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新台幣千元)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4年	元大證券	52,043,507	0	0	52,043,507	48,033		
2024年	凱基證券	18,898,800	0	0	18,898,800	17,448		
2024年	國泰證券	17,000,593	0	0	17,000,593	6,759		
2024年	富邦證券	16,746,386	0	0	16,746,386	15,450		
2024年	元富證券	16,530,123	0	0	16,530,123	15,187		
2025年	元大證券	38,858,709	0	0	38,858,709	35,894		
2025年	大和國泰證券	12,595,548	0	0	12,595,548	5,020		
01月01日	永豐金證券	11,972,412	0	0	11,972,412	11,052		
至	富邦證券	11,188,141	0	0	11,188,141	10,321		
06月30日	統一證券	10,731,107	0	0	10,731,107	9,914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基金名稱：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基金保管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所列一、二之說明。
- 二、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截至計算日止申購人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之。(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拾元。)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不適用，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肆、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拾元。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參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伍、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二、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 三、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四、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證券交易所開盤前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 五、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 六、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七、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八、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 九、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 十、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基金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陸、有價證券之出借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玖、有價證券之出借」所列之說明。

柒、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 (一)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時；或
 - (二) 本基金有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證券交易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捌、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 (二)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 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買回費用(不含經理公司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 (七)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編製費、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等)；
- (六) 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七) 本基金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 (八) 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 (九)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十)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十一)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十二)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

(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所列之說明。

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三)申購、買回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二「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及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二之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及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或本基金所持有之擔保品或保證金：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6. 處分借券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經手費與相關費用。
 7. 給付因運用本基金從事短期票券交易所生之集保費用。
 8. 因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十項規定運用本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
- (二)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本基金信託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基金信託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及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二之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參、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及【基金概況】之「肆、基金投資」之五所列之說明。

拾肆、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之所列說明。

拾伍、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證券交易所開盤前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 三、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為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二)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

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七)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為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時，並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六、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七、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債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八、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九、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十、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十一、經理公司除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拾陸、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捌、買回受益憑證」之五所列之說明。

拾柒、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條至第七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請參見【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之伍、陸)。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捌、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貳拾、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九)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 (十)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 (十一)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貳拾壹、基金之清算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貳、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參、受益人會議

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其他有關受益人會議之規定，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四所列之說明。

貳拾肆、通知與公告

本基金通知與公告相關事宜，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所列之說明。

貳拾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本基金信託契約及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代理人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1 年 8 月 14 日

所在地：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樓、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電話：(02) 2717-5555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1.7-迄今	10 元	226,923,463 股	2,269,234,630 元	合併增資、註銷庫藏股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期貨信託事業；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109年6月22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自民國111年5月12日起，更名為「元大全球5G關鍵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民國111年8月24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3. 民國111年11月29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債券型基金。
4. 民國112年7月7日募集成立「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
5. 民國113年1月23日募集成立「元大優選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優選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ESG永續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ETF連結型基金。
6. 民國113年3月18日募集成立「元大台灣價值高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7. 民國113年11月5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8. 民國113年11月27日募集成立「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優息10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

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優息10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零息超長期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無。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更換情形：

- 111年4月1日 鄭玉蘭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4月1日生效。
- 111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黃廷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4月29日生效。
- 111年5月13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 111年5月16日 鄭宗祺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 111年6月1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黃廷賢先生、謝忠賢先生、陳沛宇先生及陳秀美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二屆董事；黃宏全先生、賴坤鴻先生當選第十二屆監察人，任期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111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 111年8月31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李大經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9月1日生效。
- 111年8月31日 陳秀美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9月1日生效。
- 112年7月26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 114年6月3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黃廷賢先生、陳沛宇先生、李大經先生、賴坤鴻先生、陳思蓓女士、張煒寧女士及韋怡如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三屆董事；黃宏全先生、洪慶山先生當選第十三屆監察人，任期自114年6月3日起至117年6月2日。114年6月3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2.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4年6月30日

身分及姓名或名稱 (單位:仟股)		近五年度持股增/減股數		109年-迄今	
				增	減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劉宗聖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黃廷賢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李大經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沛宇	795	0		

身分及姓名或名稱 (單位:仟股)		近五年度持股增/減股數		109 年-迄今	
				增	減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賴坤鴻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思蓓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張煒寧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韋怡如			795	0
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795	0

(四)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4 年 6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 國 法 人		本 國	外 國			合計
	上市或上櫃 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法人	自然人	
人 數	1	20	474	0	0	7	502
持有股數(仟股)	169,538	29,143	25,954	0	0	2,288	226,923
持股比例	74.71%	12.84%	11.44%	0%	0%	1.01%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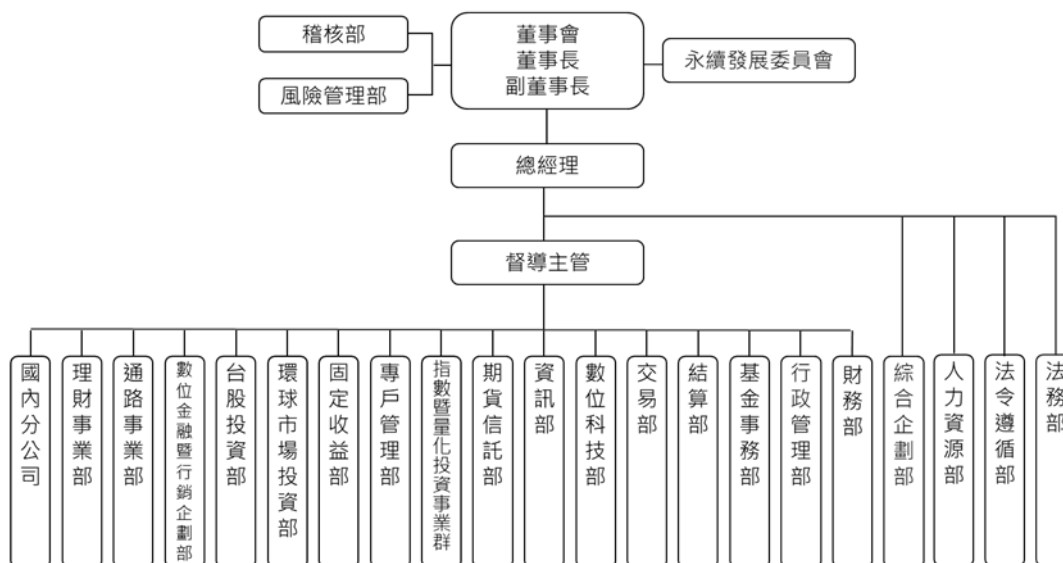
114 年 6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538	74.71%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一)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4年7月1日

總人數：307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建立基金業務與自有資金投資業務之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各類金融交易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
法令遵循部	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個人資料保護等業務。
法務部	負責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審核與管理，法律爭議、非訟或訴訟案件相關法務事務之諮詢與處理。
專戶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各項個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等業務。
環球市場投資部	負責國內外股權型、組合型與平衡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產業及個股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固定收益部	負責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台股投資部	負責轄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經濟情勢研究分析、個股與產業投資分析報告等業務。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負責轄下基金之相關投資管理、研究分析、模型研發與產品開發、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作業、機構法人與借券服務之經營拓展、市場投資人教育及推廣活動，及與證券投資顧問事項有關等業務。
期貨信託部	負責期貨信託基金研究及發行、研究全球期貨、選擇權及衍生性商品市場，建立衍生性商品另類投資操作領域等業務。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通路事業部	負責券商、銀行及壽險通路之業務推展及服務、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異業結盟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理財事業部	負責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與維繫、協助客戶或政府基金之理財規劃服務、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國內分公司	負責在地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開發與維繫、客戶理財規劃、服務與諮詢、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舉辦在地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綜合企劃部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策略、經營績效管理追蹤、轉投資事業管理及綜理公司各式會議與獎項申請統籌等事宜。
數位金融暨行銷企劃部	負責電子平台及新興金融科技導入等數位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展及營運管理、產品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廣、產品審議委員會、媒體公關策略規劃、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作業、行銷企劃、公司形象暨企業識別系統等事宜。
交易部	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及基金之資金調度等業務。
結算部	負責辦理交易交割資料事項、交割問題處理、連結投資前端準備作業與強化交易後端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循環等業務。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帳務審核與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公司預算之編製、資金調度與銀行往來等業務。
基金事務部	負責執行基金申購及買回作業、基金受益人及受益憑證相關作業、基金收益分配、客戶臨櫃業務與電話諮詢、消費爭議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各項電腦化系統之評估、規劃與管理、資訊軟體開發、硬體設備維護、資訊安全控管、資訊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數位科技部	負責電子商務、行動應用、數位研發、資料科學相關資訊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維護與管理，導入及推動金融科技尖端技術研發，以及專利案件之統籌管理等業務。
行政管理部	負責本公司資產、機電、通訊、設備、事務用品等之購置、修繕、管理，勞工安全衛生、基金送件及辦理董事會、股東會與永續發展委員會等相關事務之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招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劃與推動，公司組織與部門架構之建立與調整、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及考勤、保險、獎懲、證照等各項作業之管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 年 7 月 1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陳沛宇	112/09/14	0	0%	曾任元大金控綜合企劃部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許國村	114/04/07	0	0%	曾任元大期貨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執行副總經理 (資訊安全長)	林瑞源	110/01/01	100,000	0.04%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 研究班結業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蔡玉蘭	114/06/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陳思蓓	113/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國際業務處資深經理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副總經理	林育如	107/03/01	20,000	0.01%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蔡明谷	107/05/01	34,531	0.02%	曾任寶來投信資訊處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王志恒	112/04/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債券部資深協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鄭鴻錫	113/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稽核部專業協理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李世強	113/07/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銘傳大學金融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黃玉枝	114/01/03	0	0%	曾任國泰投信全權委託一處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楊幸樺	110/07/01	55,000	0.02%	曾任群益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理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呂鐘君	108/06/01	0	0%	曾任荷銀投信資產管理處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陳麗如	106/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副總經理	郭美英	114/06/01	0	0%	曾任力基國際財務部會計管理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吳昕懋	113/06/01	0	0%	曾任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研究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劉嘉鴻	113/07/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財富管理部專業經理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	無
協理	曾士育	110/06/01	0	0%	曾任華南期貨經理事業部經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李明政	114/06/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資訊系統開發部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協理	王策緯	114/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數位金融事業處專業資深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無
協理	鄭馥葭	114/07/01	0	0%	曾任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資深經理	蔡逸婷	113/10/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人力資源部經理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	無
經理	鄭柏彥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銀行金融交易部業務副理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經理	陳亭亭	113/06/01	0	0%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例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指派時	現在		
董事長	劉宗聖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信總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副董事長	黃廷賢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顧董事長及元大證金董事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陳沛宇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金控副總經理及元大銀行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李大經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敦陽科技公司副董事長暨營運長及昇陽電腦公司總經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賴坤鴻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證券及元大期貨獨立董事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陳思蓓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張煒寧	114.06.03	117.06.02	169,538	169,538	曾任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	元大金融控

職 稱	姓 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 /指派時	現在		
				74.71%	74.71%	察人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韋怡如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顧及元大投信監察人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監察人	黃宏全	114.06.03	117.06.02	0	0	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及 系主任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博士	-
監察人	洪慶山	114.06.03	117.06.02	0	0	曾任元大證券及元大銀行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會計碩士	-

註：選任日期為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 114 年 6 月 3 日；同日召開第 13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 1 個月月底，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註】。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名單

114 年 6 月 30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期貨(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之董事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RMKH Glove (Cambodia)Co.,Ltd.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擔任 RMKH Glove (Cambodia)Co.,Ltd. 之經理人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慶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慶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
顥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顥勝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 10%以上之股東
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持有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長
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大馳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馳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原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原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福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福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註】：1. 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2.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 日選任第 13 屆董事及監察人，並自當日起生效；同日召開第 13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完整名單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公告。

肆、營運情形

一、本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001 基金	1993/2/18	22,075,407.5	3,229,486,063	146.29
元大多福基金	1994/3/16	39,449,450.8	4,239,575,253	107.47
元大多多基金	1994/10/11	24,814,167.2	998,634,360	40.24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995/9/21	2,102,598,217.3	36,013,917,233	17.1283
元大卓越基金	1995/11/22	74,253,586.2	5,444,893,350	73.33
元大店頭基金	1997/1/27	57,017,047.0	1,100,079,212	19.29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7/2/19	2,039,799,835.0	32,409,618,756	15.8886
元大高科技基金	1997/12/1	128,863,722.8	4,988,314,159	38.71
元大經貿基金	1998/11/24	25,600,038.8	1,651,158,381	64.5
元大新主流基金	1999/8/20	53,241,137.5	2,877,224,766	54.04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01/8/8	1,388,454,892.4	17,512,322,189	12.6128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2003/6/25	13,334,500,000.0	637,960,299,049	47.84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4/9/17	1,107,796.3	70,050,954	63.235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4/9/17	196,283,133.8	12,393,660,206	63.142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5/3/8	8,277,007.7	151,328,391	18.28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5/3/8	71,812,817.2	1,310,597,438	18.25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2005/6/2	20,834.7	8,942,134	14.353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人民幣	2005/6/2	67,500.8	4,495,718	15.94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5/6/2	85,507,125.4	772,477,780	9.03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5/6/2	35,423,784.0	534,676,210	15.09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006/1/24	113,688,938.4	858,318,113	7.55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2006/6/27	28,678,691.0	421,575,270	14.7
元大台灣中型 100 基金	2006/8/24	26,000,000.0	1,942,910,578	74.73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基金	2006/9/14	91,835,624.3	1,386,506,107	15.1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5/17	22,700,817.2	260,075,249	11.46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5/17	20,907,605.3	161,994,169	7.75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007/7/4	4,988,000.0	507,921,261	101.83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007/7/4	67,654,000.0	1,961,749,235	29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7/12/13	13,481,534,000.0	464,524,787,490	34.46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008/9/9	17,933,800.4	375,394,906	20.93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新中國基金-美元	2009/4/2	96,418.6	29,841,855	10.351
元大新中國基金-人民幣	2009/4/2	585,588.1	28,100,316	11.49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2009/4/2	72,673,655.8	726,010,662	9.99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美元	2009/5/21	9,916.4	4,610,145	15.547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人民幣	2009/5/21	551,350.3	39,782,822	17.27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9/5/21	20,733,584.6	421,933,034	20.35
元大標智滬深300基金	2009/8/4	144,116,000.0	2,581,407,496	17.91
元大印度基金	2009/10/27	27,702,766.1	504,795,007	18.22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10/2/3	39,101,191.6	521,763,970	13.34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10/9/24	32,459,728.2	194,750,845	6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0/9/24	27,161,461.1	205,374,419	7.561
元大富櫃50基金	2011/1/12	18,946,000.0	381,065,676	20.11
元大摩臺基金	2011/4/21	10,218,000.0	903,584,394	88.43
元大上證50基金	2012/4/25	41,778,000.0	1,236,731,162	29.6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4/6/27	14,146,256.6	159,262,615	11.2583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6/27	3,763,623.7	206,218,081	13.1152
元大台灣50單日正向2倍基金	2014/10/23	321,584,000.0	68,596,227,013	213.31
元大台灣50單日反向1倍基金	2014/10/23	2,463,707,730.0	54,155,922,554	21.98
元大大中華TMT基金-人民幣	2015/1/23	665,929.4	43,919,479	15.79
元大大中華TMT基金-新台幣	2015/1/23	31,986,532.4	418,717,063	13.09
元大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基金	2015/5/6	1,806,106,000.0	26,788,851,022	14.83
元大滬深300單日反向1倍基金	2015/5/6	46,948,000.0	361,096,431	7.69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A類型不配息	2015/7/1	33,119,010.6	511,504,420	15.44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B類型配息	2015/7/1	14,496,273.5	145,608,206	10.04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美元B類型配息	2015/7/1	31,240.4	9,658,285	10.339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A類型不配息	2015/9/15	13,190,750.3	159,048,311	12.0576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B類型配息	2015/9/15	43,561,693.4	288,269,350	6.6175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美元	2015/9/15	313,766.2	71,679,706	7.6399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5/9/15	710,053.0	26,417,497	8.9055
元大標普500單日反向1倍基金	2015/12/2	170,688,000.0	800,884,186	4.69
元大標普500單日正向2倍基金	2015/12/2	10,916,000.0	1,039,801,915	95.25
元大標普500基金	2015/12/2	565,485,000.0	32,091,707,721	56.75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6/3/10	16,872,216.2	184,409,314	10.9298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2016/3/10	1,742,305.5	633,924,207	12.1678
元大歐洲50基金	2016/6/1	10,531,000.0	405,954,758	38.55
元大日經225基金	2016/6/1	28,925,000.0	1,501,797,807	51.92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8/1	41,056,919.2	377,921,967	9.2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美元	2016/8/1	41,177.2	11,984,375	9.733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6/8/1	580,217.2	28,136,720	11.61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2017/1/11	8,905,192,000.0	226,038,420,614	25.3828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7/1/11	3,541,576,000.0	25,602,325,436	7.2291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7/1/11	8,594,000.0	177,300,623	20.6307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2017/6/15	59,712,000.0	1,980,546,374	33.1683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	2017/9/19	2,967,012,000.0	149,358,531,325	50.34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7/11/1	89,083.5	27,059,011	10.158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澳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48,473.0	11,373,398	11.923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7/11/1	3,154,517.3	43,179,849	13.69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3,978,593.8	40,049,431	10.07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17/11/1	-	-	13.69
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66,014,000.0	13,487,751,249	28.9428
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055,609,000.0	127,478,481,373	31.4326
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基金	2018/6/19	31,988,000.0	672,848,856	21.03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9/20	4,578,103,000.0	137,078,700,270	29.9422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基金	2019/1/16	53,748,000.0	3,664,307,716	68.18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34,066,000.0	1,041,902,784	30.5848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16,306,000.0	495,843,212	30.4086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37,206,000.0	1,049,716,783	28.2136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基金	2019/4/25	16,225,000.0	242,925,989	14.97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92,666,991.3	1,260,872,358	13.61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866,862,735.2	24,845,060,873	28.66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2,522,721.9	41,327,166	16.38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91,948,402.0	2,204,011,213	23.97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88,001,116.8	1,869,298,092	21.2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5,852,434.1	114,168,531	19.51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TISA 類型	2019/6/10	-	-	21.24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TISA 類型	2019/6/10	-	-	28.66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	2019/8/15	461,944,000.0	20,077,227,121	43.46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	2019/11/11	85,912,000.0	3,657,818,968	42.58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2019/12/26	623,651,000.0	16,442,212,998	26.3644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0/3/23	-	-	10.97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0/3/23	186,944,666.1	3,466,624,252	18.54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0/3/23	1,310,783,249.9	14,374,840,184	10.97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0/3/23	1,279,367,169.9	23,581,046,412	18.43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20/3/23	124,888.1	2,301,155	18.43
元大全球 5G 關鍵科技 ETF 基金	2020/6/22	107,524,000.0	3,938,044,108	36.62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8/24	345,151,283.0	5,596,819,753	16.22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8/24	4,348,687.5	2,134,648,625	16.416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8/24	265,598,788.4	4,360,558,132	16.42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8/24	669,907.0	331,477,275	16.548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88,169,481.5	931,681,928	10.5669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11/29	509,273.4	168,637,214	11.0739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11/29	90,651,737.8	969,826,019	10.698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65,578,210.5	629,904,738	9.605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765,511.4	250,374,894	10.938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08,043,984.3	1,075,398,642	9.9533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682,272.1	202,138,388	9.9081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583,026.6	161,868,001	9.2848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86,466,590.5	782,368,895	9.0482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956,680.1	294,733,549	10.303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9081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11/29	12,404,206.3	133,008,421	10.7228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11/29	-	-	11.0739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257,988.6	84,907,259	11.006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6054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0482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	-	10.303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2848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82,008,992.2	872,073,123	10.6339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14,808,291.7	148,328,546	10.0166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3/7/7	-	-	11.268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3/7/7	1,827,650,256.4	20,020,583,057	10.95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3/7/7	833,543.5	280,840,904	11.268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I 類型	2023/7/7	87,108,014.0	198,756,662	10.99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A 類型	2023/7/7	1,926,830,878.2	4,372,273,962	10.93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3/7/7	839,902,976.5	9,298,292,523	11.07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31,728,480.5	325,992,082	10.27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21,296,686.0	280,195,698	13.16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77,465,313.7	897,850,599	11.59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5,748,467.5	69,939,051	12.17
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基金	2024/3/18	13,838,365,000.0	124,477,249,425	9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基金	2024/11/5	547,492,000.0	10,672,118,646	19.49
元大零息超長期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2024/11/27	232,633,000.0	1,836,788,788	7.8957
元大優息 10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2024/11/27	227,907,000.0	1,967,617,112	8.633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優息 10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24/11/27	760,011,000.0	6,602,086,733	8.6868

2-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2010/11/4	9,226,045.3	118,762,719	12.87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4/1	133,514,000.0	4,811,771,266	36.04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8/27	137,321,000.0	2,191,107,772	15.96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868,203,000.0	5,836,601,587	6.72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103,603,000.0	793,522,819	7.66
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5,644,000.0	111,439,600	19.74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12,434,000.0	245,977,158	19.78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9,688,000.0	155,506,777	16.05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860,084,000.0	5,399,365,359	6.28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5,855,000.0	165,538,149	28.27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72,073,000.0	4,010,240,522	55.64
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8/5/23	93,799,000.0	2,833,926,702	30.21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20240812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09521 號函、金管證投罰字第 1130340952 號裁處書	本公司下列廣告行銷活動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管理法令： 1.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使用之文字或訊息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之違規情事。 2.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有股票型 ETF 以月配息為廣告或銷售之主要訴	處本公司糾正及罰鍰新臺幣 90 萬元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20241204	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264號	求。 金管會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7 日及 4 月 16 日至 25 日對本公司進行 ETF 之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專案檢查，發現下列缺失： 1. 對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活動，法令遵循部門係就提供媒體之○(廣告行銷文件)或新聞稿審核，未對完成之影片或新聞內容予以審核，且內容涉及促銷未申報公會；另與媒體合作付費置入性行銷報導，有以配息比率或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題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宣讀警語。 2. 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警語字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	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 一、本公司就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瞿 00 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第 59 條及第 77 條等相關規定，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對瞿 00 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新臺幣(下同)97,273,224 元。訴訟程序中瞿 00 支付本公司 11,568,403 元並據此成立部分和解，其餘未和解部分由法院續行審理。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法院判決瞿 00 應再給付本公司 14,130,120 元，並駁回其餘請求。本公司就第一審判決不利益部分提起上訴，本訴訟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 二、本公司因兼營期貨信託業務，於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收受多位投資人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共計新臺幣 4,716,328 元，本訴訟案目前由法院審理中，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受益憑證委任銷售機構（基金上市前）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基金銷售機構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66號1樓、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02-2717-5555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02-2718-1234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3樓	02-2747-8266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11樓之1之3、11樓之6、12樓、12樓之1之3、12樓之5之6、13樓、13樓之1之3、13樓之5之6、14樓之1之3、14樓之5之6	02-8789-888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重慶南路1段120號	02-2349-3456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58號4、5、6、7、8及9樓	02-2388-21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02-2325-581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02-2528-89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3號5樓、6樓、10樓	02-8780-8867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02-2545-6888

貳、上市後之參與證券商名單

參與證券商	地址	電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02)2718-123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11樓	(02)2325-581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02)2747-826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02)6639-2345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1	(02)8787-1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02)2327-89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17樓	(02)2771-6699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02)8789-8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02)2312-3866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2樓	(02)2181-5888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劉宗聖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別辛殿



簽章

總經理：

陳研亨



簽章

稽核主管：

鄭鴻錫



簽章

資訊安全長：

陳永清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一、本公司下列廣告行銷活動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管理法令： (一)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使用之文字或訊息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之違規情事。 (二)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有股票型 ETF 以月配息為廣告或銷售之主要訴求。 金管會核處糾正及新臺幣 90 萬元罰鍰。(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09521 號函、金管證投罰字第 1130340952 號)	一、 已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廣告行銷作業及增訂網紅合作廣告管理要點，明定事前、事中及事後之檢核管理機制。	已完成改善。
二、金管會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7 日及 113 年 4 月 16 日至 25 日對本公司進行 ETF 之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專案檢查，就下列缺失事項，核處糾正： (一) 對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活動，法令遵循部門係就提供媒體之 O(廣告行銷文件)或新聞稿審核，未對完成之影片或新聞內容予以審核，且內容涉及促銷未申報公會；另與媒體合作付費置入性行銷報導，有以配息比率或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題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宣讀警語。 (二) 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警語字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64 號函)	二、 (一) 已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廣告行銷作業及增訂網紅合作廣告管理要點，明定事前、事中及事後之檢核管理機制。 (二) 已修正廣告文宣自評表，就相關警語揭露或宣讀內容及方式，納入檢核項目。	已完成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之所列四說明。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畫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經理人之職權，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但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3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 (三)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四)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五)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之基金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二)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揭露之)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考量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1.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2. 適用對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3. 本守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其他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2) 酬勞：員工酬勞、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

4. 基金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及酬金標準之原則訂定：

(1) 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合理的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風險管理規範有關之風險因子，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7) 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 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

A. 工作目標績效：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指標。

B. 適性評估：公司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職能項目。

(2)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本公司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

A. 固定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其餘條件則以任用表敘薪內容為依據。

B. 變動薪資：本公司變動薪資為績效獎金。獎金設計原則以重視個人及團隊績效，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績效及風險考量為績效評量基礎，並參酌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以作為獎金核發依據。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規定本公司應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永續責任」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或下載。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

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

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 (六) 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 (含交易對手) 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 (櫃) 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 (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 (G7) 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 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份，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與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本基金申報募集時係依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與其對照，其後如有修正信託契約，修正條文部分分別與修正當時最新契約範本對照。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另配合本基金於集中市場之交易增列相關內容。
1			定義	1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1	1	3	經理公司：指 <u>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3	經 理 公 司：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 <u>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1	4	基 金 保 管 機 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1	1	7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 <u>募集金額</u> 募足，並符合本契約 <u>第九條</u> 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1	1	7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 <u>淨發行總面額</u> 募足，並符合本契約 <u>第七條</u> 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本基金無募集上限，故酌作文字修訂；另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u> 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u>發行並首次交付</u>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1	1	9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u>	1	1	9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10	參與證券商：指依 <u>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u>					
1	1	14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u>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營業日。</u>	1	1	13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同上。
1	1	16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u>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u>	1	1	15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u>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17	買回日：指 <u>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u>	1	1	16	買回日：指 <u>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	1	22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1	1	21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	1	25	<u>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8條內容修訂，本基金不適用。
1	1	26	申購價金：指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u>	1	1	26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 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 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 申購手續費。				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 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 續費。	
1	1	27	除息交易日：指經理公 司為分配收益而停止辦 理過戶首日之前第二個 營業日；在除息交易日 及該日以後所買入或申 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 當期分配收益之權利。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遞 延)	配合本基 金實務作 業需要及 本基金信 託契約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 規定增列。
1	1	29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 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 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 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 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 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 者，惟首次公告係為本 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 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 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 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證 券交易所開盤前完成傳 輸及公告更新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1	1	30	<u>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 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 本基金受理申購本基金 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 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 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 數為之。</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 實務作業 修訂。
1	1	31	<u>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 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 本基金受理買回本基金 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 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 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 數為之。</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1	1	32	<u>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1	1	33	<u>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1	1	34	<u>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1	1	35	<u>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公式：【申購人申請之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1	1	36	<u>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證券交易所開盤前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1	1	37	<u>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u>				(同上)	同上。
1	1	38	<u>買回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u> <u>公式：【受益人申請之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u> 前述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同上)	同上。
1	1	39	<u>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係「臺灣指數公司特選高股息低波動指數」，並得簡稱為「特選高息低波</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指數」。</u>					
1	1	40	<u>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u>				(同上)	同上。
1	1	41	<u>指數授權契約：指標的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使用授權合約。</u>				(同上)	同上。
1	1	42	<u>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交易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u>				(同上)	同上。
1	1	43	<u>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u>				(同上)	同上。
1	1	44	<u>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同上)	同上。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並得簡稱為「 <u>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u> 」。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類型。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 ；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3			本基金募集額度	3			本基金總面額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金管理辦法第38條及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3	1		本基金之 <u>最低募集金額</u> 為新臺幣 <u>貳億元</u> 。 <u>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u> 。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本基金無募集上限，故酌作文字修訂；另明訂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額。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 <u>最低募集金額</u> 。 <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u> 。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 <u>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u> ，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 <u>最低募集金額</u> 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 <u>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 。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 <u>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 ，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 <u>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 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u>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以前。</u>				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個位數</u> 。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小數點以下第 位</u> 。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明訂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分割受益憑證相關文字。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4	7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同上。
			(同上)	4	8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同上。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 <u>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u> 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 <u>帳簿劃撥</u> 方式交付受	4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4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u>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4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4	8	6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u>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u> 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4	10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4	8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 <u>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u>	4	10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5			<u>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u>	5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5	1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移至本項)	同上。
5	1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參拾元</u> 。	5	2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u>(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 <u>(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另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5	1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u>百分之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u>百分之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5	1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 <u>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u>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 <u>併同申購價金</u> 交付經理公司 <u>或</u> 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購入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u>				<u>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定並酌作文字修訂。
5	1	8	<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參萬元整或其整倍數。</u>	5	8		<u>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之最低申購發行價額。
5	2		<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u>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u>					
			(刪除，其後條項調整)	6			<u>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	6	1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同上。
			(同上)	6	2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同上。
6			<u>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u>				(新增，其後條項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6	1		<u>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新增)	同上。
6	2		<u>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6	3		<u>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6	4		<u>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7			<u>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同上)	同上。
7	1		<u>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7	2		<u>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u>				(同上)	同上。
7	3		<u>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7	4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證券交易所開盤前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u>				(同上)	同上。
7	5		<u>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u>					
7	6		<u>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7	7		<u>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同上)	同上。
7	8		<u>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u>					
7	9		<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u>				(同上)	同上。
7	10		<u>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8			<u>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u>				(同上)	同上。
8	1		<u>本基金所持有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除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與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契約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8	2		<u>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股份數額，不得逾法令所定最高比例限制（即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前述最高比率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u>				(同上)	同上。
8	3		<u>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u>					
8	4		<u>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出借者，除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u>				(同上)	同上。
8	4	1	<u>借券人應依本契約及經理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向經理公司申請以議借交易方式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u>				(同上)	同上。
8	4	2	<u>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之持股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借貸之申請。經理公司如同意出借本基金之有價證券，應與申請借用有價證券之人(以下簡稱借券人)於有價證券借貸前，就借貸標的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借貸期間、借貸對價之擔保品、借券費率等借貸條件互相同意，並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契約。</u>				(同上)	同上。
8	4	3	<u>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依本契約、經理公司相關規章及經理公司與借券人所簽訂之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並得於到期日前請求借券人提前返還借用之有價證券。</u>				(同上)	同上。
8	4	4	<u>借券人借貸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應依經理公</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司相關規章及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繳付擔保品並給付相關費用。有關擔保品規定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如因上開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u>					
8	4	5	<u>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出借之業務及借券人因借用有價證券所繳付之擔保品，並由本基金給付管理費。如未能委託專業機構而由經理公司自行管理該有價證券出借業務及擔保品者，經理公司得向本基金請求管理費用。經理公司所收取之本款管理費用為借券人所繳付借券費用(稅前)之百分之三十，惟如有發生管理費用超過經理公司於該年度運用該等擔保品所取得之全部收益加計該等出借之有價證券於該年度之借券期間所衍生之全部經濟上權益之總和者，超過部分不得收取。</u>				(同上)	同上。
8	4	6	<u>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之借貸，其程序、條件、權利義務及相關辦法，除金管會函令、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及經理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辦</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理。</u>					
9			<u>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 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 市、終止上市</u>	7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同上。
9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 <u>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u>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 <u>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u>	明訂本基 金成立門 檻；另依 本基金實 務作業修 訂。
9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7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依本基 金實務 作業 修訂。
9	5		<u>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9	6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9	7		<u>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 或 (二)本基金有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證券交易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10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10	1		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交易所依證券交易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8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同上。
10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8	3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11			本基金之資產	9			本基金之資產	
11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	明訂基金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專戶</u> 」。				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 </u> 受託保管 <u> </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 </u> 基金專戶」。	專戶名稱；另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1	4	1	<u>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u>	9	4	1	<u>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9	4	2	<u>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u>	同上。
11	4	3	<u>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9	4	5	<u>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u>	已併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1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而刪除。
11	4	6	<u>買回費用(不含經理公司收取之買回手續費)。</u>	9	4	7	<u>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1	4	7	<u>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12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2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12	1	3	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0	1	3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2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35款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定 義 修訂。
12	1	5	<u>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編製費、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2	1	6	<u>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u>				(同上)	同上。
12	1	7	<u>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債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u>				(同上)	同上。
12	1	8	<u>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費及年費；</u>				(同上)	同上。
12	1	10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2	1	12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1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12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14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4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	12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12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同上。
14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 <u>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同上。
14	7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及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4條內容修訂；另並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4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 <u>第三款</u> 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 <u>第二款</u> 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4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 <u>本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	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者。	
14	8	2	<u>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u>	12	8	2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4	8	3	申購、買回手續費。	12	8	3	申購手續費。	同上。
14	8	5	配合 <u>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u> 內容者。	12	8	5	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u> 內容者。	酌作文字修訂。
14	11		(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12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4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 <u>第十九條</u> 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 <u>本契約及本契約附件二之規定</u> 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2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 <u>第十六條</u> 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 <u>本契約規定</u> 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及實務作業修訂。
14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貳億元</u> 時，經理	12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參億元</u> 時，經理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 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 人。				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 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 人。	員會證券 期貨局 107年12 月26日證 期(投)字 第 10703387 38號函規 定調降告 知門檻。
14	20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 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 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 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 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 執行必要之程序。	12	20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 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 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 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 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 執行必要之程序。	依本基金 信託契約 內容修 訂。
15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 義務與責任	13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 義務與責任	
15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 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 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 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 受益人申購 <u>本基金</u> 受益 權單位所交付之 <u>現金、 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 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 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 構。</u>	13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 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 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 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 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 之 <u>發行價額</u> 及其他本基 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 基金保管機構。	依本基金 實務作業 修訂。
15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 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 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 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 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 本基金之資產、 <u>本基金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 及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 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 品與其孳息</u> ，除本契約 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 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 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 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 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 本基金之資產 <u>及</u> 本基金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 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 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 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 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 <u>經理公司之指示</u> 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13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酌作文字修訂。
15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	13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u>投資所在國相關</u> 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5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13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15	6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13	6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15	7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u>或本基金所持有之擔保品或保證金</u> ：	13	7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15	7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13	7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及第1條第1項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6) 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經手費與相關費用。 (7) 給付因運用本基金從事短期票券交易所生之集保費用。 (8) 因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十項規定運用本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第 36 款定義修訂；另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15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有關標的指數成	13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分證券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5	9		<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本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15	12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 <u>第十九條</u> 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本契約 <u>附件二</u> 之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	13	11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 <u>第十六條</u> 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6			<u>關於指數授權事項</u>				(新增，其後條項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16	1		<u>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特選高息低波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編製、計算及發布指數，並與經理公司簽訂「授權使用臺灣指數公司編製之客製化指數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其名稱，概述重要約定內容如下：</u>				(新增)	同上。
16	1	1	<u>基於本基金支付指數提供者約定費用作為對價，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之發行、推廣、行銷及處理相關事務，非專屬的使用「臺灣指數公司特選高股息低波動指數」之名稱及其縮寫簡稱。</u>		1		(同上)	同上。
16	1	2	<u>指數提供者就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除收取一次性指數編製費、上市日起每年度之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及指數授權之基礎費用外，並於每曆季末收取指數授權之變動費用。經理公司係依本基金每一曆季平均淨資產價值之 0.875bp 計算該變動費用之金額(不</u>		2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足一曆季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且於收受指數提供者依約定開立前述費用之發票 15 日內支付之。於指數授權契約之有效期間內，指數提供者保留依約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調整前述服務管理費及指數授權費用之權利，但每年之漲幅以前一周年之 20% 為限。經理公司得於收受指數提供者前述書面通知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指數提供者終止指數授權契約。</u>					
16	1	3	<u>依指數授權契約授權予經理公司之智慧財產權利，均歸指數提供者所有。標的指數之呈現僅得作為與本基金操作、推廣及行銷有關之用途，經理公司並應於所有與本基金有關之文件中納入「權利歸屬聲明」。</u>				(同上)	同上。
16	1	4	<u>除指數授權契約另有規定外，若指數授權契約屆期未經續約時，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經理公司應：</u> <u>1. 立即停止使用該標的指數或其成分證券之相關資料；</u> <u>2. 立即自載有前述資料之設施、物品或文件中移除資料並出具相關聲明予指數提供者；</u> <u>3. 停止於發行、推廣及銷售本基金及其他相關事務中使用標的指數名稱或指數提供者之商標</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或其他名稱； 4. 不得採取任何可能使任何人誤認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有任何結盟或聯屬關係之行為，並按指數提供者之合理要求簽署必要文件或採取必要行動。					
16	2		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同上)	同上。
17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7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本國</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7	1	1	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ETF或反向型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貨幣</u>	14	1	1	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市場工具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u>					
17	1	2	<u>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含)，及加計第(一)款所列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100%。有關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詳如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17	1	3	<u>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二)規定之比例。</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17	1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u>1. 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u> <u>2. 投資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u>	14	1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 <u>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u> <u>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u>				<u>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 <u>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	
17	1	5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14	1	3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款項修訂。
17	1	6	<u>本基金投資於上櫃股票或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上櫃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證券。</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7	1	7	<u>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正式追蹤標的指數之時間。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5		<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17	5		<u>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指數或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金管會另外規定外,</u>	14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內容。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應符合金管會「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u> 」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7	2	<u>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17	6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u>	14	7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1條準用第35條內容修訂。
17	6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u>	14	7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 <u>含次順位公司債</u> ）或金融債券（ <u>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7	10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17	6	1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本契約第八條規定者，不在	14	7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此限；					
17	6	1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槓桿型ETF或反向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7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依金管會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2 號令增訂相關規範。
17	6	18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4	7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修訂。
17	6	19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依金管會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2 號令增訂相關規範。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u>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4	7	21	<u>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同上)	14	7	22	<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同上)	14	7	23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同上)	14	7	24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同上。
			(同上)	14	7	25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同上。
			(同上)	14	7	26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14	7	27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4	7	28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同上)	14	7	29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同上)	14	7	30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產信託受益證券</u> ；	
17	6	20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內容修訂。
17	7		前項第 <u>(四)</u> 款所稱各基金，第 <u>(八)</u> 款、第 <u>(十)</u> 款及第 <u>(十四)</u>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14	8		前項第 <u>五</u> 款所稱各基金，第 <u>九</u> 款、第 <u>十二</u> 款及第 <u>十六</u>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 <u>二十三</u> 款及第 <u>二十四</u> 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2項及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7	8		第 <u>六</u> 項第 <u>(七)</u> 至第 <u>(十)</u> 款、第 <u>(十二)</u> 至第 <u>(十五)</u> 款及第 <u>(十八)</u> 至第 <u>(十九)</u>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4	9		第 <u>七</u> 項第 <u>(八)</u> 至第 <u>(十二)</u> 款、第 <u>(十四)</u> 至第 <u>(十七)</u> 款、第 <u>(二十)</u> 至第 <u>(二十四)</u> 款及第 <u>(二十六)</u> 款至第 <u>(二十九)</u>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7	9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u>六</u>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u>六</u>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14	10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u>七</u>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u>七</u>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同上。
17	10		<u>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u>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u>					
18			收益分配	15			收益分配	
18	1		<u>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一百八十日(含)後，經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進行收益分配。</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明訂本基金開始進行收益分配評價之時間。
18	2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u> <u>(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u> <u>(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u>	15	1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 <u>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u> 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原則。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之資本損失) 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 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 不得低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					
			(刪除, 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5	2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 經理公司不予分配, 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 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 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 於取得時分配之。</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之。
18	3		<u>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 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u>	15	3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 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 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 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金額發放及公告作業之相關規定。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經理公司 <u>事先公告</u> 。					
			(刪除，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15	4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相關規定已列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8 條第 3 項，故刪除之。
18	4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15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稱。
19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9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貳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肆伍(0.45%)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伍(0.35%)之比率計算。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之比率計算。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每年百分之_____(%)之</u> 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	明訂本基金之經理費。
19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	明訂本基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零參伍</u> （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金之基金保管費。
20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20	1		本基金自 <u>上市日</u> （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u>	17	1		本基金自 <u>成立之日</u> 起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 <u>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 <u>參與證券商</u> 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20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u> ，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證券交易所開盤前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同上。
20	3		<u>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20	4		<u>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u>	17	3		<u>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u>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20	5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為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7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 <u>辦理有價證券交割</u> ，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36款定義修訂；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0	5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 <u>基金</u> 保管機構。	17	4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4款定義修訂。
20	5	2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17	4	2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36款定義修訂。
20	5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17	4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 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3款定義修訂。
20	5	7	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為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				(新增)	同上；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時，並依據本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u>					
20	7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u>				(同上，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0	8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u>				(同上)	同上。
20	9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u>					
20	10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 <u>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u>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u>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u> 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 <u>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同上。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7	7		<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同上。
20	11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 <u>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有遲延之情事</u> ，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9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另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36款定義修訂。
20	12		<u>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u>				(新增)	明訂本基金作業應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刪除，其後條項調整)	18			<u>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u>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
			(刪除)	18	1		<u>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同上。
			(同上)	18	2		<u>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u>	同上。
			(同上)	18	3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同上)	18	4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同上。
21			<u>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u>	19			<u>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1	1		<u>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21	1	1	<u>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u>				(新增)	同上。
21	1	2	<u>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期貨或股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21	2		<u>於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 申購或買回申請後，經 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 或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 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 准者，得為下列行為：</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21	2	1	<u>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 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 受益憑證；</u>				(新增)	同上。
21	2	2	<u>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 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 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 部分受益憑證；</u>				(同上)	同上。
21	2	3	<u>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 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 買回總價金；</u>				(同上)	同上。
21	2	4	<u>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 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 部分買回總價金。</u>				(同上)	同上。
21	3		<u>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 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 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 二情事：</u>	19	1		<u>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 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 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 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 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 價金：</u>	同上。
21	3	1	<u>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 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 易；</u>	19	1	1	<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 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酌作文字 修訂；另 依本基金 投資範圍 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9	1	3	<u>因匯兌交易受限制；</u>	同上。
21	3	3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 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 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 實務作業 修訂。
21	3	4	<u>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 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權重 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 20%(含)以上；</u>				(同上)	同上。
21	3	5	<u>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 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授權契約；</u>					
21	3	6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 <u>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	19	1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同上。
21	4		前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u>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同上。
21	5		<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21	6		<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 <u>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u>					
21	7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 <u>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u> ，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19	3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及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2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2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條至第七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酌作文字修訂。
23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3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u>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24			經理公司之更換	22			經理公司之更換	
24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u>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內容修訂。
24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u> ，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u>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u> 。	同上。
24	4		經理公司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22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25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3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5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u>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25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 <u>基金保管業務者</u> ，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u>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u> ；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25	4		<u>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u>	23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26			<u>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u>	24			<u>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u>	
26	1		<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契約終止：</u>	24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6	1	5	<u>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u>	24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同上。
26	1	8	<u>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u>	24	1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作文字修訂。
26	1	9	<u>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u>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u>					
26	1	10	<u>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u>				(同上)	同上。
26	1	11	<u>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u>				(同上)	同上。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24	2		<u>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26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24	3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同上。
27			本基金之清算	25			本基金之清算	
27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25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27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	25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27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25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同上。
28			時效	26			時效	
28	2		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6	2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第1項第36款定義修訂。
30			受益人會議	28			受益人會議	
30	3	7	<u>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30	3	8	<u>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同上)	同上。
30	3	9	<u>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同上)	同上。
30	4		<u>前項第(九)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30	6	2	終止本契約；	28	5	2	終止本契約。	酌作文字修訂。
32			幣制	30			幣制	
32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30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款項調整。
32	2		<u>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最接近且不超過中午十二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即期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外匯即期匯率，則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最接近且不超過中午十二時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外匯即期匯率代之。</u>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33			通知及公告	31			通知及公告	
33	1	4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33	1	8	<u>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u>				(同上)	同上。
33	1	9	<u>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				(同上)	配合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增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33	1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 <u>參與契約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u>	31	1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33	2	3	<u>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33	2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31	2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33	2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u>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u>)。	31	2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配合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修訂之。
33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 <u>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u>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依本基金實務內容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33	6		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36			本契約之修正	34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37			附件				(新增，其後條項調整)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37			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及附件二「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新增)	同上。
38			生效日	35			生效日	
38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35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附件一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				(新增)	依本基金

條	項	款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	說明
			<u>業處理準則</u>					實務作業 增訂。
附件二			<u>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 容</u>				(同上)	同上。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樓、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電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675 號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十四);商譽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減損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九)。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768,550,764 元。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並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資產減損外部專家意見報告;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檢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4%及 4%,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0.15%及 0.02%。

其他事項 - 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陳賢儀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739,845,769	8	\$ 4,774,942,060	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七	411,205,368	4	295,661,693	4
應收帳款	六(四)及七	709,685,400	7	527,990,146	7
其他金融資產	六(五)	5,810,000,000	58	45,000,000	1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09,019,763	1	71,055,492	1
流動資產合計		7,779,756,300	78	5,714,649,391	75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458,764,638	5	394,858,166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9,915,773	4	341,108,601	4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七)	316,286,236	3	292,545,280	4
無形資產	六(九)	768,581,967	8	768,550,764	10
預付退休金	六(十一)	35,625,188	-	28,839,20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886,204	-	552,328	-
營業保證金	六(十)及八	50,000,000	-	50,000,000	1
存出保證金	六(十)、七及八	14,531,977	-	8,675,230	-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27,677,496	1	20,920,10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518,539	1	38,825,07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50,788,018	22	1,944,874,756	25
資產總計		\$ 10,030,544,318	100	\$ 7,659,524,14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七	\$ 1,130,369,649	11	\$ 857,853,665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3,793,607	7	417,564,207	6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7,488,050	-	12,978,916	-
其他流動負債		3,376,282	-	4,623,359	-
流動負債合計		1,835,027,588	18	1,293,020,147	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59,392,192	2	158,394,996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0,514,349	1	8,663,76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323,469	-	33,437,38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4,230,010	3	200,496,147	2
負債總計		2,109,257,598	21	1,493,516,294	19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2,269,234,630	23	2,269,234,630	3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資本公積		296,729,486	3	296,729,486	4
保留盈餘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1,003,851,091	10	749,282,537	10
特別盈餘公積		151,340,376	2	132,942,677	2
未分配盈餘		3,952,736,976	39	2,545,868,538	33
其他權益		247,394,161	2	171,949,985	2
權益總計		7,921,286,720	79	6,166,007,853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30,544,318	100	\$ 7,659,524,14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金 額 %	112 年 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	七	\$ 7,103,862,906 97	\$ 5,001,663,971 96
銷售費收入	七	183,341,078 2	125,984,385 3
行銷補貼收入		9,377,006 -	9,240,376 -
投顧業務收入		3,546,177 -	4,763,810 -
經手借券手續費收入	七	52,154,796 1	47,531,263 1
營業收入合計		7,352,281,963 100	5,189,183,805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六) (十七)及七	(2,564,512,642) (35)	(2,098,200,294) (41)
營業利益		4,787,769,321 65	3,090,983,511 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六(六)	7,269,468 -	691,659 -
利息收入	七	74,371,552 1	60,542,367 1
財務成本	七	(982,787) -	(222,90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益	六(二)	17,049,551 -	1,669,441 -
兌換損益		978,306 -	(516,119)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	(2,442) -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9,710,821 1	27,194,636 1
其他損失		(2,879,181) -	(1,76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517,730 2	89,354,873 2
稅前淨利		4,903,287,051 67	3,180,338,384 61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955,715,813) (13)	(633,232,063) (12)
本期淨利		\$ 3,947,571,238 54	\$ 2,547,106,321 4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411,072 -	(\$ 1,775,97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63,906,472 1	17,118,686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282,214) -	355,1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11,537,704 -	(5,998,98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0,573,034 1	\$ 9,698,92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28,144,272 55	\$ 2,556,805,241 49
每股盈餘	六(十九)	\$ 17.40	\$ 11.2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普通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	特別盈餘公積金	盈餘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401,530,285	\$ 117,049,303	\$ 1,819,872,240	\$ 153,178,085	\$ 7,652,200	\$ 6,065,246,229		
112年度淨利	-	-	-	-	2,547,106,321	-	-	2,547,106,321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0,780)	17,118,686	(5,998,986)	9,698,920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45,685,541	17,118,686	(5,998,986)	2,556,805,24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1,973,879	-	(181,973,87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893,374	(15,893,374)	-	-	-		
現金股利	-	-	-	-	(1,621,821,990)	-	-	(1,621,821,990)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	-	(834,221,627)	-	-	-	-	(834,221,62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749,282,537	\$ 132,942,677	\$ 2,545,868,538	\$ 170,296,771	\$ 1,653,214	\$ 6,166,007,85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749,282,537	\$ 132,942,677	\$ 2,545,868,538	\$ 170,296,771	\$ 1,653,214	\$ 6,166,007,853		
113年度淨利	-	-	-	-	3,947,571,238	-	-	3,947,571,238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28,858	63,906,472	11,537,704	80,573,034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52,700,096	63,906,472	11,537,704	4,038,144,272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54,568,554	-	(254,568,55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397,699	(18,397,699)	-	-	-		
現金股利	-	-	-	-	(2,272,865,405)	-	-	(2,272,865,40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269,234,630	\$ 296,729,486	\$ 1,003,851,091	\$ 151,340,376	\$ 3,952,736,976	\$ 234,203,243	\$ 13,190,918	\$ 7,921,286,72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11~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03,287,051	\$ 3,180,338,3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343,459	46,022,435
攤銷費用	98,029	77,7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269,468)	(691,659)
利息收入	(74,371,552)	(60,542,36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2,442
租賃修改利益	(333,555)	-
股利收入	(10,849,206)	(13,078,405)
利息費用	982,787	222,9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15,543,675)	(66,343,754)
應收帳款	(181,695,254)	(125,850,111)
其他金融資產	(5,765,000,000)	(45,000,000)
其他流動資產	(24,102,432)	(3,339,645)
預付退休金	(374,910)	(422,6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831,496)	(20,762,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72,492,734	270,467,721
其他流動負債	(1,247,077)	1,007,0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6,086	377,7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32,528,479)	3,162,485,165
收取之利息	60,455,727	59,821,464
收取之股利	10,849,206	13,078,405
支付之所得稅	(720,105,307)	(488,860,344)
支付之利息	(928,801)	(207,7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82,257,654)	2,746,316,9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51,544,470)	(21,281,699)
取得無形資產	(31,20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856,747)	(5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432,420)	(21,781,6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272,865,405)	(1,621,821,99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540,812)	(14,069,251)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	(834,221,6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5,406,217)	(2,470,112,8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35,096,291)	254,422,3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74,942,060	4,520,519,6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9,845,769	\$ 4,774,942,06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2~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樓、
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電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

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相 瑩

呂相瑩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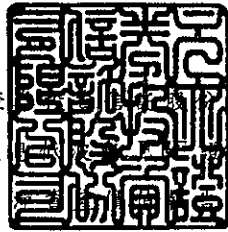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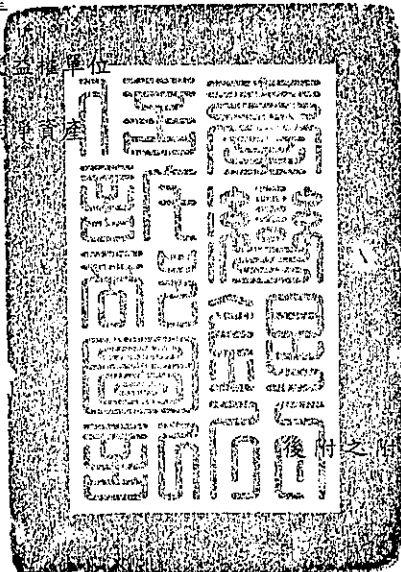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資 產				
股票（附註十及十一）	\$ 112,017,830,384	95.58	\$ 49,217,264,876	98.11
銀行存款	6,346,521,247	5.42	1,483,035,755	2.96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十、十一及十二）	1,635,538,067	1.40	312,971,439	0.62
應收出售證券款	508,875,366	0.43	-	-
應收股利	156,952,500	0.13	-	-
應收利息（附註十一）	1,874,526	-	365,413	-
預付款項	294,784	-	295,072	-
資產合計	<u>120,667,886,874</u>	<u>102.96</u>	<u>51,013,932,555</u>	<u>101.69</u>
負 債				
應付受益分配款（附註八）	3,028,216,800	2.58	826,150,080	1.65
應付買入證券款	371,978,730	0.32	-	-
應付申購預收款	28,287,090	0.02	4,883,072	0.01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十一）	29,978,282	0.03	12,555,139	0.02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3,497,468	-	1,464,766	-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六）	9,805,647	0.01	3,980,853	0.01
其他	220,000	-	170,000	-
負債合計	<u>3,471,984,017</u>	<u>2.96</u>	<u>849,203,910</u>	<u>1.69</u>
淨 資 產	<u>\$ 117,195,902,857</u>	<u>100.00</u>	<u>\$ 50,164,728,645</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2,212,512,000</u>		<u>996,012,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52.97</u>		<u>\$ 50.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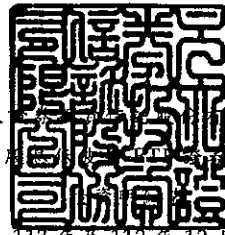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高層級債券及股票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股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 灣								
上市股票								
	水泥工業	泥	\$ 781,820,800	\$ -	0.55	-	0.67	-
	化學工業	中	-	665,022,000	-	2.37	-	1.33
	南	資	1,139,506,000	825,016,000	3.01	2.44	0.97	1.64
			1,139,506,000	1,490,038,000			0.97	2.97
	食品工業	成	577,469,500	-	1.25	-	0.49	-
	大	蜂	1,183,471,800	943,990,300	4.45	3.33	1.01	1.88
	卜	一	11,140,253,600	4,807,112,500	2.42	1.14	9.51	9.57
	統		12,901,194,900	5,751,102,800			11.01	11.45
	汽車工業							
	三陽工業		1,660,334,800	-	3.01	-	1.42	-
	汎德永業		-	605,888,500	-	2.51	-	1.21
			1,660,334,800	605,888,500			1.42	1.21
	紡織纖維							
	聚	陽	1,170,565,020	533,522,500	1.48	0.62	1.00	1.06
	建材營造							
	國	產	-	626,984,950	-	1.89	-	1.25
	潤	強	583,199,500	-	1.51	-	0.50	-
			583,199,500	626,984,950			0.50	1.25
	運動休閒							
	復盛應用		921,375,000	-	2.14	-	0.79	-
	寶	成	1,057,812,300	1,039,970,400	0.97	1.14	0.90	2.07
			1,979,187,300	1,039,970,400			1.69	2.07
	鋼鐵工業							
	東和鋼鐵		2,158,133,600	898,102,100	4.35	1.74	1.84	1.79
	豐	興	1,173,177,600	493,166,700	2.90	1.23	1.00	0.98
	長	榮 鋼	1,057,020,000	1,132,872,000	2.84	2.61	0.90	2.26
			4,388,331,200	2,524,140,800			3.74	5.03
	資訊服務業							
	精	誠	-	517,440,000	-	1.70	-	1.0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光寶科			\$ -	\$ 814,554,000	-	0.30	-	1.62
	仁寶			-	2,674,333,500	-	1.52	-	5.33
	和碩			<u>1,485,563,500</u>	<u>604,552,500</u>	<u>0.61</u>	<u>0.26</u>	<u>1.27</u>	<u>1.21</u>
				<u>1,485,563,500</u>	<u>4,093,440,000</u>			<u>1.27</u>	<u>8.16</u>
	電子通路業								
	聯強			2,090,086,800	-	1.77	-	1.78	-
	華立			839,598,000	-	2.63	-	0.72	-
	文曄			-	74,168,663	-	0.07	-	0.15
	崇越			1,576,869,840	469,696,235	2.96	1.36	1.35	0.94
	至上海			<u>737,395,500</u>	<u>549,824,000</u>	<u>2.37</u>	<u>1.82</u>	<u>0.63</u>	<u>1.10</u>
				<u>5,243,950,140</u>	<u>1,093,688,898</u>			<u>4.48</u>	<u>2.19</u>
	通信網路業								
	台灣大			11,518,207,000	3,397,460,200	2.73	0.98	9.82	6.77
	智易			932,431,500	491,210,500	2.41	1.31	0.80	0.98
	遠傳			10,592,648,400	2,990,425,200	3.29	1.15	9.04	5.96
	中磊			985,760,000	-	2.69	-	0.84	-
	啟碁			-	591,430,008	-	0.79	-	1.18
				<u>24,029,046,900</u>	<u>7,470,525,908</u>			<u>20.50</u>	<u>14.89</u>
	電子零組件業								
	臻鼎-KY			-	496,059,000	-	0.48	-	0.99
	群光			370,120,000	545,650,000	0.32	0.41	0.32	1.09
	晶技			-	436,009,200	-	1.43	-	0.87
	健鼎			334,762,500	519,870,000	0.32	0.51	0.29	1.04
	致伸			785,916,000	554,463,000	2.22	1.77	0.67	1.11
	瀚宇博			-	453,570,600	-	1.55	-	0.90
	精成科			-	430,473,000	-	1.41	-	0.86
	台郡			-	474,789,100	-	1.67	-	0.95
	群電			-	560,611,500	-	0.97	-	1.12
				<u>1,490,798,500</u>	<u>4,471,495,400</u>			<u>1.28</u>	<u>8.93</u>
	半導體業								
	聯電			834,093,750	736,663,000	0.15	0.11	0.71	1.47
	超豐			610,714,800	-	1.83	-	0.52	-
	京元電子			-	482,996,100	-	0.47	-	0.96
	創見			104,179,800	767,070,200	0.28	2.22	0.09	1.53
	聯發科			3,974,735,000	729,785,000	0.18	0.04	3.39	1.45
	聯詠			924,684,000	-	0.30	-	0.79	-
	日月光投控			-	557,145,000	-	0.09	-	1.11
	力成			829,844,000	808,071,000	0.90	0.75	0.71	1.61
	矽格			-	471,787,200	-	1.58	-	0.94
				<u>7,278,251,350</u>	<u>4,553,517,500</u>			<u>6.21</u>	<u>9.07</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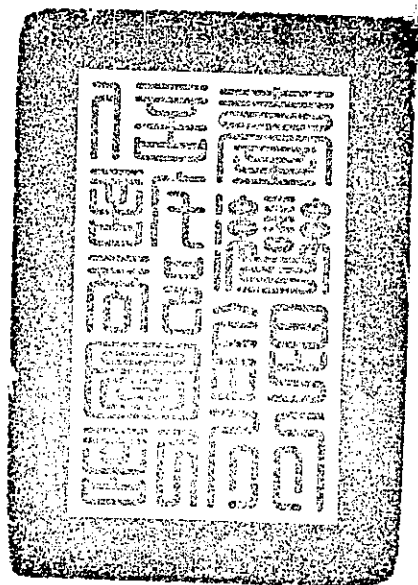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估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光 電 業						
億 光	\$ 960,755,000	\$ -	2.55	-	0.82	-
瑞 儀	2,014,518,000	1,156,568,000	2.20	1.87	1.72	2.31
台 表 科	<u>892,383,000</u>	<u>444,112,900</u>	2.80	1.58	<u>0.76</u>	<u>0.89</u>
	<u>3,867,656,000</u>	<u>1,600,680,900</u>			<u>3.30</u>	<u>3.20</u>
其他電子業						
鴻 海	-	1,863,548,500	-	0.13	-	3.71
漢 唐	985,208,000	-	1.07	-	0.84	-
可 成	-	2,471,754,000	-	1.87	-	4.93
帆 宣	381,287,500	-	1.28	-	0.33	-
洋基工程	<u>2,278,590,600</u>	<u>487,272,000</u>	5.02	1.75	<u>1.94</u>	<u>0.97</u>
	<u>3,645,086,100</u>	<u>4,822,574,500</u>			<u>3.11</u>	<u>9.61</u>
航 運 業						
裕 民	1,139,282,900	-	2.32	-	0.97	-
榮 運	-	792,817,000	-	2.34	-	1.58
長 榮 航	<u>1,247,476,800</u>	<u>-</u>	0.52	-	<u>1.06</u>	<u>-</u>
	<u>2,386,759,700</u>	<u>792,817,000</u>			<u>2.03</u>	<u>1.58</u>
金融保險						
遠 東 銀	1,183,883,738	1,143,597,950	2.10	2.22	1.01	2.28
新 產	1,244,772,000	-	3.70	-	1.06	-
統 一 證	626,780,750	-	1.67	-	0.53	-
華 南 金	3,922,694,818	-	1.09	-	3.35	-
凱 基 金	1,516,971,200	-	0.52	-	1.29	-
玉 山 金	2,599,192,750	-	0.60	-	2.22	-
元 大 金	1,172,725,960	495,171,600	0.27	0.14	1.00	0.99
兆 豐 金	-	10,053,820	-	-	-	0.02
台 新 金	4,324,317,600	-	1.92	-	3.69	-
中 信 金	3,741,439,900	-	0.49	-	3.19	-
永 豐 金	1,151,137,200	-	0.40	-	0.98	-
上海商銀	1,879,812,000	639,475,200	0.98	0.28	1.60	1.27
群 益 證	<u>1,260,798,200</u>	<u>-</u>	2.36	-	<u>1.08</u>	<u>-</u>
	<u>24,624,526,116</u>	<u>2,288,298,570</u>			<u>21.00</u>	<u>4.56</u>
貿易百貨						
遠 百	1,020,487,500	1,111,200,750	3.20	3.17	0.87	2.22
統 一 超	<u>7,142,554,000</u>	<u>1,816,699,500</u>	2.61	0.65	<u>6.09</u>	<u>3.62</u>
	<u>8,163,041,500</u>	<u>2,927,900,250</u>			<u>6.96</u>	<u>5.84</u>
其 他						
中 保 科	2,246,465,000	738,738,000	4.03	1.40	1.92	1.47
中 鼎	771,228,000	-	2.46	-	0.66	-
宏 全	<u>2,181,318,058</u>	<u>1,274,500,000</u>	5.00	3.54	<u>1.86</u>	<u>2.54</u>
	<u>5,199,011,058</u>	<u>2,013,238,000</u>			<u>4.44</u>	<u>4.01</u>
股票合計	<u>112,017,830,384</u>	<u>49,217,264,876</u>			<u>95.58</u>	<u>98.11</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6,346,521,247	\$ 1,483,035,755			5.42	2.9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168,448,774)	(535,571,986)			(1.00)	(1.07)
淨 資 產	\$117,195,902,857	\$ 50,164,728,645			100.00	100.00

註：股票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50,164,728,645	42.81	\$ 15,047,597,534	30.00
收 入				
現金股利 (附註十一)	3,420,593,926	2.92	1,710,316,120	3.41
利息收入 (附註十一)	23,620,834	0.02	4,870,055	0.01
債券收入 (附註十一)	739,535	-	532,322	-
其他收入	1	-	5,802	-
收入合計	3,444,954,296	2.94	1,715,724,299	3.42
費 用				
經理費 (附註五及十一)	242,770,074	0.21	97,514,541	0.20
保管費 (附註五)	28,323,186	0.02	11,376,698	0.02
指數授權費 (附註六)	28,584,062	0.03	11,673,107	0.02
指數服務管理費	100,096	-	99,904	-
會計師費用	330,000	-	255,000	-
其他	656,991	-	539,342	-
費用合計	300,764,409	0.26	121,458,592	0.24
本期淨投資收益 (損失)	3,144,189,887	2.68	1,594,265,707	3.18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附註七)	77,024,621,974	65.72	32,617,990,743	65.02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附註七)	(8,309,666,845)	(7.09)	(7,007,850,973)	(13.97)
已實現資本利得 (損失) (附註十一及十二)	5,496,356,441	4.69	5,540,240,321	11.04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附註十一及十二)	(1,770,939,217)	(1.51)	4,831,797,569	9.63
收益分配 (附註七及八)	(8,553,388,028)	(7.30)	(2,459,312,256)	(4.90)
期末淨資產	\$ 117,195,902,857	100.00	\$ 50,164,728,645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於 106 年 9 月 19 日成立，並於 106 年 9 月 27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表現為經營方向，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7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上市櫃股票係以投資所在國計算日之交易市場收盤價格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上市櫃股票買進及賣出係於交易日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售價和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均按應計基礎計算。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僅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

期貨契約所繳納之保證金以成本金額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於淨資產計算日就未平倉部位之期貨交易市場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並同時記入應收期貨保證金之增減變動及未實現資本損益。契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買賣交易成本列入金融工具買進成本或出售價款減項。

附買回債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實質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有價證券之借貸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係指本基金將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出借，並由借券人以相同種類數量有價證券返還之行為。依法令規定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本基金出借之有價證券帳列出借證券，其會計處理與股票相同。

借券人借貸本基金所持有股票，應依規定繳付擔保品，擔保品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股票借貸契約之規定辦理。本基金收取之費用及擔保品分別帳列借券收入及存入保證金，因委託經理公司管理該擔保品所支付之費用帳列借券管理費；因委託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處理借券交易所支付之費用帳列借貸服務費。

因出借有價證券由借券人領取並返還借券期間屬於出借人之權益孳息時，依性質區分為現金及股票股利，於除息及除權日分別認列為股利收入及註記股數增加，若權益孳息係由雙方以外之第三人領取，其返還之權益補償認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

所得稅

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910455815 號函規定，相關利息收入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均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於實際分配投資收益時，收益分配基準日依已扣繳稅額比率計算應分配予受益人已扣繳稅款。

本基金出售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無需繳納證券交易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台幣貳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肆伍(0.45%)之比率計算。
-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台幣貳拾億元（不含）且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伍(0.35%)之比率計算。
-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台幣伍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之比率計算。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伍(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六、指數授權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台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稱指數提供者）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依雙方約定係每年固定支付三十萬元。另按每一曆季季末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875% 比率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季給付乙次。

七、發行及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平準金

本基金之發行及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平準金，係包括收益平準金及資本平準金，其定義如下：

收益平準金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累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

資本平準金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所包含之發行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包含收益平準金，收益之分配請參閱附註八。

八、收益之分配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每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起第 45 個營業日（含）進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及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前述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已實現股票股利、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前款有關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成立日前之發行價格為 30 元。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 益 評 價 日	除 息 交 易 日	發 放 日	收 益 分 配 總 額	每 受 益 權 單 位 配 發 金 額	說 明
113 年 2 月 29 日	113 年 3 月 18 日	113 年 4 月 15 日	<u>\$ 963,612,450</u>	\$ 0.88	
113 年 5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19 日	113 年 7 月 15 日	<u>\$ 1,952,282,000</u>	1.5	
113 年 8 月 30 日	113 年 9 月 18 日	113 年 10 月 15 日	<u>\$ 2,609,269,378</u>	1.5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4 年 1 月 13 日	<u>\$ 3,028,216,800</u>	1.4	註

註：此係除息日帳載配發金額，114 年 1 月 13 日實際配發金額為 3,028,228,652 元。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 益 評 價 日	除 息 交 易 日	發 放 日	收 益 分 配 總 額	每 受 益 權 單 位 配 發 金 額	說 明
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年 12 月 16 日	112 年 1 月 16 日	<u>\$ 527,094,456</u>	\$ 1.45	
112 年 2 月 28 日	112 年 3 月 17 日	112 年 4 月 25 日	<u>\$ 409,032,329</u>	0.68	
112 年 5 月 31 日	112 年 6 月 16 日	112 年 7 月 14 日	<u>\$ 525,651,575</u>	0.68	
112 年 8 月 31 日	112 年 9 月 18 日	112 年 10 月 17 日	<u>\$ 698,476,216</u>	0.84	
112 年 11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18 日	113 年 1 月 12 日	<u>\$ 826,150,080</u>	0.84	註

註：此係除息日帳載配發金額，113 年 1 月 12 日實際配發金額為 826,157,480 元。

九、存入保證金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出借股票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惟經理公司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10%。

十、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3 及 112 年度各類交易成本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手續費	\$ 141,666,638	\$ 62,005,187
交易稅	<u>180,213,646</u>	<u>112,337,140</u>
	<u>\$ 321,880,284</u>	<u>\$ 174,342,327</u>

十一、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關 係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金控）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13年度	112年度
經理費		
元大投信	<u>\$ 242,770,074</u>	<u>\$ 97,514,541</u>
手續費		
元大證券	\$ 48,033,866	\$ 26,593,496
元大期貨	<u>953,672</u>	<u>266,846</u>
	<u>\$ 48,987,538</u>	<u>\$ 26,860,342</u>
借券管理費		
元大投信	<u>\$ 246,505</u>	<u>\$ 177,438</u>
現金股利（註）		
元大金控	<u>\$ 26,280,100</u>	<u>\$ -</u>
利息收入		
元大期貨	<u>\$ 3,787,445</u>	<u>\$ 447,477</u>
借券收入		
元大證券	<u>\$ 267,739</u>	<u>\$ 419,963</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票(註)		
元大金控	<u>\$ 1,172,725,960</u>	<u>\$ 495,171,600</u>
應收期貨保證金		
元大期貨	<u>\$ 1,635,538,067</u>	<u>\$ 312,971,439</u>
應收利息		
元大期貨	<u>\$ 510,072</u>	<u>\$ 80,757</u>
應付經理費		
元大投信	<u>\$ 29,978,282</u>	<u>\$ 12,555,139</u>

註：本基金投資關係人之股票係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

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據約定條件為之。

十二、金融工具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

1. 茲將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合約資訊揭露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買／賣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買 方	1,018	<u>\$ 4,693,924,800</u>	<u>\$ 4,691,758,400</u>

112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買／賣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買 方	246	<u>\$ 864,714,200</u>	<u>\$ 879,204,000</u>

2.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113年度	112年度
期貨交易合約－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u>\$585,864,698</u>	<u>\$128,285,343</u>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之淨變動數	<u>(\$ 16,656,200)</u>	<u>\$ 14,299,600</u>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

本基金從事臺股期貨契約交易，係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故預期市場價格之風險尚在本基金可承受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及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財務報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本基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本基金從事臺股期貨已依約繳交保證金，且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期貨未沖銷部位契約總市值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例分別為 4.00% 及 1.75%，且未沖銷部位限額係逐日控制，故評估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主要係股票投資，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及應收期貨保證金，持有期間無公平價值風險，但有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工具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

略主要為釐清風險來源及制定風險管理辦法，送交風險管理部核定。嗣後風險管理部除將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外，倘遇即時或重大異常狀況，應立即研擬解決方案並呈報管理階層，以確保各項作業控制程序及交易監控管理能有效且完全被遵循。

封底

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宗聖

